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2/144  
15 August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第115项\*

##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 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 3	6
二. 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 外交会议的召开（第四届会议：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九日 至六月十日于日内瓦） .....	4 - 15	7
A. 第四届会议的开幕 .....	4	7
B. 参加情形 .....	5 - 12	88
C. 会议副主席、总务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特设委 员会的职员、以及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 主席团成员和普通成员 .....	13	11
D. 会议秘书处 .....	14	15
E. 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 .....	15	15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三.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一般性质的规定（第一号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至七条及第七十至九十条；第二号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至十条及第三十六至四十七条） .....	16 - 32	15
A. 委员会通过的条文 .....	16 - 17	16
B. 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	18 - 32	16
1. 破坏本议定书应负赔偿义务—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五编之二 .....	18 - 21	16
2. 国际调查委员会—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七十九条之二 .....	22 - 24	18
3. 签字—第一号议定书第八十条 .....	25 - 26	19
4. 加入—第一号议定书第八十二条 .....	27 - 30	20
5. 保留—第一号议定书第八十五条 .....	31 - 32	20
四.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第一号议定书的第八至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四至第六十二条和附件以及第二号议定书的第十一至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条） .....	33- 48	22
A.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 .....	33	22
B. 第四届会议中委员会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	34 - 48	22
1. 适用领域—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九条 .....	34	22
2. 民防—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 .....	35 - 48	23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五.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平民人口、战斗的方法和手段、新的战俘种类（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二至五十三条、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七、六十八和第六十九条以及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二条） .....	49 - 57	30
A. 会议通过的条款 .....	49	30
B. 第四届会议中委员会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	50 - 57	31
1. 飞机上人员—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三十九条	50 - 51	31
2. 新的战俘种类—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二条 ...	52 - 53	31
3. 关于雇佣军的新条款 .....	54	33
4. 文物的保护—第四十七条之二 .....	55 - 56	35
5. 基本保证—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六十五条 ...	57	35
六. 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	58	38
七. 会议所作的决定 .....	59 - 89	39
A. 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59	39
B. 通过第一号议定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器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	60 - 80	39
C. 通过第二号议定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	81 - 86	45
D. 会议通过的决议 .....	87 - 88	46
第17(IV)号。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保护下的医务飞机使用某些电子和视觉识别工具的决议 .....	87	46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七. 会议所作的决定(续)		
D. 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18(IV)号。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 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 号议定书)保护下的医务运输工具使用视觉信号辨 认的决议 .....	87	48
第 19(IV)号。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 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 号议定书)保护下的医务运输工具使用无线电通讯 预报和识别 .....	87	49
第 20(IV)号。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决议 .....	87	51
第 21(IV)号。关于传播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 道主义法律知识的决议 .....	87	52
第 22(IV)号。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 的后继行动的决议 .....	87	53
第 23(IV)号。向东道国表示感谢 .....	88	54
E. 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通过 .....	89	56
八. 最后文件的签署 .....	90 - 92	57

附 件

- 一.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外交会议通过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 二.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外交会议通过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英文

## 一。导 言

1.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9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七年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外交会议第一、二、三届会议分别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在日内瓦举行。这三届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已经在秘书长为大会第二十九、三十和三十届会议审议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议程项目而提出的三次报告中（A/9669, A/10195 和 A/31/163）加以说明。

2. 本报告叙述一九七七年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在编写本报告时，曾特别注重对联合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3. 外交会议在第三次会议结束时，曾请其秘书处办理下列事项：(a) 各主要委员会为两项议定书草案通过的条文和与未通过的各条的有关建议和修正案的文件编号编列简表，最迟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送交所有与会者；(b) 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审查各委员会目前通过的所有条文，一方面确保各项案文措词的严谨。文法的正确、用词的前后一贯和翻译的精确无误，另一方面，鉴定每一条文在文字上的各种问题，并就这方面和各条文的次序与标题问题向起草委员会提出建议；(c) 将审查秘书处所拟案文的工作交付给由秘书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另从参加外交会议的各国代表中选请熟悉案文内容和精通语言的人若干名以私人身分担任技术顾问参与协助。会议又请秘书长同会议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联络，为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初召集技术顾问开会的问题作出适当安排，并在第四次会议开幕前，将秘书处同技术顾问合作编制的案文送交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参看 A/31/163, 第 122 和 123 段）。

二. 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召  
开(第四届会议:一九七七年三月  
十九日至六月十日于日内瓦)

A. 第四届会议的开幕

4.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届外交会议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兼联邦政治部部长皮埃尔·格拉贝尔先生以主席身分主持开幕。主席说，在第三届会议结束时，就已作出了它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与其是从通过的条文数目来看，还不如从各国代表团为了拟订新条文，有时是在十分困难的问题上的条文所做的工作和所采的合作态度上来看的结论。他又强调纵然不能彻底避免战争达成减少仍然为祸世界的武装冲突中战争灾害的这个目标的迫切。从第三届会议以后的事态发展，更进一步地证明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竭力使这项工作获得完成。主席又再指出，联合国对外交会议工作的重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已再次反映出它的关切；特别是它促请外交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应尽最大努力，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使“该会议在一九七七年的最后一届会议获得胜利结束”（第31/19号决议）。主席又说，自从第三届会议结束以来，他和与他密切合作的人员曾与各国代表团进行过多次非正式会谈，在会谈中，他们不但注意到大家不但一致希望这项工作能在本届会议中胜利完成，并且决心取得合理和可行的折衷办法，使国际人道主义法能够反映出一种普遍性的特质。他说，正是由于这种精神，所以有人竭力主张在第四届会议一开始就由仍然对各项困难的实质问题持有不同看法并且尚未找到共同了解的各方在同起草委员会展开工作的同时展开对话，是会很有用处的。正是为了这个原因，所以在这次会议的邀请书上说明，各国代表团和各区域集团为进行各种非正式协商可以有各种必需的技术便利供其利用。（参看CDDH/SR.34，第2和3页）。

## B. 参加情形

5. 作为召开国政府，担任保护战争受害者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sup>的保管国的瑞士政府发出了参加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邀请。瑞士政府向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发出了邀请。为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承认的那些民族解放运动也参加了第四届会议，但没有投票权。受邀参加第四届会议的有155国。瑞士政府还邀请了联合国和其他几个国际组派代表出席。

6. 下列代表团以国家代表的身分或各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的资格出席了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sup>2</sup>

### (a) 以国家代表身分出席的代表团 110 个：

7.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sup>2</sup> 关于对某些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表示的保留，参看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DDH/409）。

(b) 以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  
解放运动代表的资格出席<sup>3</sup>的代表团 4 个。

8. 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罗得西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泛非主义者大会(南非)(泛非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第四届会议。它的专家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参加了会议及各委员会的工作。红十字会协会派遣了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

1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维托里奥·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外交会议。法律事务厅、人权司、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裁军事务司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都在联合国代表团中派有代表。会议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联合国的有关代表应参加会议的工作，并可参加会议及各委员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也都派遣了观察员出席外交会议。

11. 马尔他主权教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但无投票权。

12. 下列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了第四届会议。

(a)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sup>4</sup>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sup>3</sup> 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经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承认并经外交会议邀请参加其工作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应充分参加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不论这些议事规则中有任何规定，这些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或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都应由会议的秘书处作为会议文件散发给所有与会者，但有一项了解，即只有代表国家的代表团才有投票权”。

<sup>4</sup> 见会议议事规则第六十条。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理事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c) 非政府组织

国际大赦社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

达南特研究所

国际灯塔管理局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军医药委员会

国际前战俘联合会

天主教慈善事业国际会议

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

国际电子学委员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法学家秘书处）

世界犹太人会

世界医师协会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C. 会议副主席、总务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的职员、  
以及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和普通成员

13. 外交会议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和四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和三十五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整个儿通过了各不同地理集团在事先协商同意的会议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和普通成员的名单(参看 CDDH/SR.34 和 35)。当选的国家和代表如下:

(a) 会议副主席:

埃里希·库斯巴赫先生(奥地利)

让·布勒克先生(比利时)

戴维·米勒先生(加拿大)

毕季龙先生(中国)(缺席)

霍斯特一克拉夫特·罗伯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约瑟夫·特平先生(几内亚比绍)

马里奥·卡里亚斯先生(洪都拉斯)

尼柯洛·波纳杜先生(意大利)

耶达利·乌尔德·希赫先生(毛里塔尼亚)

阿里·斯卡里先生(摩洛哥)

何塞·埃斯皮诺·冈萨雷斯先生(巴拿马)

霍顿肖·布里兰第斯先生(菲律宾)

马林·阿勒克谢先生(罗马尼亚)

苏珊塔·德·阿尔威斯先生(斯里兰卡)

迪亚·阿拉赫·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艾奇索佛里·奥加拉先生（乌干达）  
米凯尔·格里班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巴勃罗·博什先生（乌拉圭）  
宾图阿·扎博拉先生（扎伊尔）

(b) 总务委员会

主席一会议主席  
成员一会议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特设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会议秘书长

(c)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一委员会

主席： 埃纳尔·弗雷德里克·奥弗斯塔先生（挪威）  
副主席： 阿克普洛第·克拉克先生（尼日利亚）  
康士坦丁·奥布拉杜维克先生（南斯拉夫）  
报告员： 安东尼奥·欧塞维奥·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第二委员会

主席： 斯坦尼斯劳·埃德瓦尔德·纳赫利克先生（波兰）  
副主席： 奥斯瓦尔多·萨拉斯先生（智利）  
哈立德·萨立姆先生（巴基斯坦）  
报告员： 哈辛·哈桑先生（苏丹）

第三委员会

主席： 哈默德·苏尔坦先生（埃及）

副主席：格萨·赫塞夫先生（匈牙利）

孟加林·杜格苏林先生（蒙古）

报告员：乔治·奥尔德里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特设委员会

主席：埃克托尔·查里·桑佩尔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豪强·阿米尔—穆克里先生（伊朗）

马斯塔法·切尔比先生（突尼斯）

报告员：约翰·泰勒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起草委员会

主席：伊卡巴勒·阿卜杜勒·凯里姆·法卢吉先生（伊拉克）

副主席：马里奥·卡里阿斯先生（洪都拉斯）

姆尼亚蒂·辛库图·卡布阿耶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各委员会的报告员：

安东尼奥·欧塞维奥·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哈辛·哈桑先生（苏丹）

乔治·奥尔德里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委员：阿卜德劳阿哈布·阿巴达先生（阿尔及利亚）

弗雷德里科·卡洛斯·卡瑙巴先生（巴西）

让-多米尼克·保利尼先生（法国）

伯恩哈德·格雷夫雷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汉达·伊阿斯先生（印度尼西亚）

马赫穆德·班纳先生（黎巴嫩）

汗斯·布里克斯先生（瑞典）  
阿列克谢·索基尔基涅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翰·雷德弗斯·弗里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加斯东·卡希纳·梅希卡诺先生（尼加拉瓜）

委员：弗兰克·马宏尼先生（澳大利亚）

乔治·奥尔德里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伊杰巴勒·阿卜杜勒·凯里姆·法卢吉先生（伊拉克）

让·雅克·莫里斯先生（马达加斯加）

阿尔丰索·阿里亚斯—施赖贝尔（秘鲁）

雷米·姆巴亚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阿玛杜·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格吉萨·曼塞尔（捷克斯洛伐克）

马那斯巴·素多先生（泰国）

D. 会议秘书处

14. 秘书长报告 (A/10195) 中已提到，瑞士政府任命了让·安贝尔先生担任会议的总专员，并兼任第四届会议的秘书长。召开和提供会议服务的费用由瑞士政府负担。

E. 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

15. 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工作继续适用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CDDH/2/Rev.2)。

三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一般性质的规定（第一号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至七条及第七十至九十条；第二号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至十条及第三十六至四十七条）<sup>3</sup>

<sup>3</sup> 第一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中举行了十二次全体会议。各国代表在讨论时所表示的意见载于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CDDH/SR. 66-78)。除了委员会在第十九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 A 和工作组 B 外，委员会又在主席倡议下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设立了工作组 C，以便在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草案的标题、序言和最后条款（条文和修正案）提交委员会后，尽快予以审议。主席建议委员会不必讨论提交的条文和修正案，而把它们直接交给工作组处理。委员会通过了这项程序。哈桑法官（巴基斯坦）当选为工作组 C 的主席（参看 CDDH/405, 第 2 页）。

#### A. 委员会通过的条文

16. 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余下的条文<sup>6</sup>。

#####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国际武装冲突）：

第二条（定义）, 第七十条以前（或以后）增入的新案文（总则）, 第七十条（执行措施）, 第七十六条之二（指挥官的责任）, 第七十七条（上级命令）, 第七十九条（对于犯罪事件的互相协助）, 第七十九条之二（国际调查委员会）, 第八十条前增入的新条文（破坏本议定书应负赔偿义务）, 第八十条（签字）, 第八十一条（批准）, 第八十二条（参加）, 第八十三条（生效）, 第八十四条（本议定书生效后的条约关系）, 第八十六条（修正）, 第八十六条之二（国家委员会）, 第八十七条（退约）, 第八十八条（通知）, 第八十九条（登记）, 第九十条（作准文本和正式译文）。

#####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第六条（基本保证）, 第十条之二, 第四十条（签字）, 第四十一条（批准）, 第四十二条（加入）, 第四十三条（生效）, 第四十四条（修正）, 第四十四条之三（退约）, 第四十五条（通知）, 第四十六条（登记）, 第四十七条（作准文本和正式译文）。

17. 第一委员会又通过了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草案的标题和序言。

#### B. 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 1. 破坏本议定书应负赔偿义务—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五编之二<sup>7</sup>

<sup>6</sup> 关于委员会在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条文的案文, 参看 CDDH/I/381, 附件 D。

<sup>7</sup> 本条文经会议通过, 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九十一条(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18.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关于在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八十条前增列一新条文的提案，后来阿尔及利亚和南斯拉夫也加入（参看 CDDH/I/335）。该提案内容如下：

“1. 冲突一方若破坏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尤其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第十一条和七十四条说明的事项，应视情况的要求负赔偿责任。冲突各方应对其武装部队所属人员的一切行动负责。

“2. 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关于本条第一款所述之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

19. 越南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提案时说，既然外交会议以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为目标，那么，新的议定书草案更应当重申自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签订以来就公开确认的赔偿原则。这样，就可以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提高到一个水平成为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目标的国际组织的新法律。他同时指出一九七四年五月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曾要求对受到过外国占领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赔偿。这种占领，减少和剥削这些国家、领土和民族的自然和其他资源，使它们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的打击（参看 CDDH/I/SR. 67，第2页）。

20. 工作组 A 中，有些代表团觉得把该提案第 2 段列入议定书的规定是多余的，因为它只复引《日内瓦公约》的现有规定，即第一项《公约》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公约》第一三一条和第四项《公约》第一四八条。该项提案的提案国为求和衷共济，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接受了这些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因此，工作组通过的案文如下（参看 CDDH/I/381，附件 A）：

“冲突一方若破坏各项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应视情况需要负赔偿责任。冲突各方应对其武装部队所属人员所犯的一切行动负责。”

21. 第一委员会在第七十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提出的新案文（参看 CDDH/I/SR. 70，第 10 页）。

## 2. 国际调查委员会——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七十九条之二<sup>8</sup>

22. 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其拟议的职权范围问题曾在第三次会议中进行了广泛的讨论。<sup>9</sup> 有一群代表团在第四届会议一开始时就反对设立有强制性权力的调查委员会的原则。这些代表团本于已在第三次会议中说过的理由和折衷精神，表示愿意接受该种性质的条款，但只能把它列为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任意条款。愿意接受调查委员会有强制性权力的原则的其他代表团则集中注意于各项提案的内容。因此，各项提案的提案国一方面成功地将各项不同草案并成一条案文，另一方面又成功地把所提到的意见另成一条第七十九条之二的新案文（参看 CDDH/I/GT/114）。为展开互相迁就的新努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法国分别提出了一个新提案。由于对 CDDH/I/GT/114 号文件的修正案发言的人很多，有人便建议将所有建议合并为一个工作文件。但工作组 B 却无法就该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将三项案文，加上括号送回委员会决定<sup>10</sup>。

23. 第一委员会在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上以逐款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第七十九条之二全部案文<sup>11</sup>。第一委员会在作出下列决定后以二十票对十七票、二十四票弃权决定保留第 1 款(b)项“缔约国”一词之前的冠词“The”字，并以五十票对六票、十票弃权保留(d)项的“各缔约国”的字样后，以七十票对三票、五票弃权通过了第 1 款。第一委员会以四十一票对三十票、十一票弃权通过了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并经美利坚合众国口头修正的第 2 款。委员会以五十票对三票、二十一票弃权否决了第 3 款(a)分款第一项“并为与冲突各方有外交关系国家的国民”的字样，以四十二票对二十八票、十二票弃权否决了“经有关各方同意”的字样，并以三十九票对二十八票、十四票弃权通过了“同冲突各方协商后”的字样；(b)项以四十三票对十五票、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委员会于作出这些决定后，以六十五票对〇票、十票弃权通

<sup>8</sup> 本条文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九十条（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sup>9</sup> 参看 A/31/163, 第 28 至 32 段。

<sup>10</sup> 这些案文载于工作组 B 的报告中，即 CDDH/349/Rev.1。

<sup>11</sup> 经第一委员会通过的第七十九条之二的案文，参看 CDDH/I/381，附件 D。

过了第3款。在保留第4款最后一句的提案以五十票对十三票、十五票弃权被否决后，委员会以六十九票对〇票、九票弃权通过了该款。委员会以四十五票对十九票、九票弃权决定否决有关删去第5款(a)项最后一部分的提案，以二十九票对二十五票、十六票弃权按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形式通过了(c)项，并以二十六票对二十四票、十六票弃权否决了法国的提案（参看CDDH/I/349/Rev.1号文件）后，以四十九票对〇票、二十一票弃权通过了第5款。第一委员会以六十四票对一票、十票弃权通过了第6款。第一委员会在以三十七票对二十四票、十三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保留“按照第2款发出声明的”提案后，以四十八票对二票、二十票弃权通过了第7款（参看CDDH/I/381，第49至53段）。

24. 第七十九条之二全部以四十三票对十八票、十七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CDDH/I/381，第54段）<sup>12</sup>。

### 3. 签字——第一号议定书第八十条<sup>13</sup>

25. 埃及代表团在工作组C建议，第一号议定书应于会议结束后立刻听由签署。有几个代表团支持该项建议，并以十二个月为限。法国建议：“本议定书应于最后文件签字后六个月，听由各公约缔约国签署，开放签署期为六至十二个月”。很多国家支持法国的建议，主要由于按照各国法律，必须经过各种繁复的程序，大多数国家无法在少于法国所提时限的情况下完成这项手续。下列案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参看CDDH/I/381，附件C，CDDH/I/350/Rev.1,第4至6段）：

“本议定书应在签署最后文件后六个月开放给各项公约缔约国签字，并于其后六至十二个月内继续开放签字”

26. 委员会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八十条（参看CDDH/I/SR.76）。

<sup>12</sup> 委员会通过的第七十九条之二的案文，参看CDDH/I/381，附件D。

<sup>13</sup> 本条文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九十二条（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 4. 加入——第一号议定书第八十二条<sup>14</sup>

27. 日本在工作组 C 就第八十二和八十三条提出了某些问题，并建议应规定第一号议定书听由加入的日期。后来约旦建议，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案文的“加入”字样前增入“最后文件签字后六个月”。随着许多代表团对之进行了激烈的辩论。约旦在日本、澳大利亚和许多其他代表团支持的情况下表示，认为依现代国际法的理论和惯例，加入是甚至在没有生效以前就可以做的，有时候加入国家到了一定数目，不问有国家批准就可以生效。

28. 另外一些代表团不赞成这种建议，认为各国只有在一项条约已经“存在”时才能加入，而存在的条件就是要有一定数目的国家批准，所以它们反对通过该修正案。

29. 主席同该修正案的提案国进行讨论，后者同意他的看法，即只要对第八十三条予以修正，不必修正第八十二条就可以达到它们的目的；后来经约旦撤回该修正案后，下列案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参看 CDDH/I/381，附件 C 和 CDDH/I/350/Rev.1，第 8 至 10 段）：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还没有签署本议定书的各项公约缔约国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各项公约的保管机关。”

30. 第一委员会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提出的第八十二条（参看 CDDH/I/381，第 67 段）。

#### 5. 保留——第一号议定书第八十五条

31. 在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将第八十五条和它的修正案提交工作组 C。在工作组里对于保留的条款之是否确有必要或是否即可引用国际法中有关保留的通则一点有两派意见。一个小型非正式小组提出有关保留的案文。另

<sup>14</sup> 本条文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九十四条（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外的代表团又提出了两种别的案文。工作组 C 决定向第一委员会提出删去第八十五条的建议，如果仍予保留，则应就小型非正式小组提出的案文作出决定（参看 CDDH/I/381, 第 82 至 86 段）。

32. 第一委员会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以四十七票对三十四票、四票弃权决定不需要有关保留的条款（参看 CDDH/I/SR.76, 第 7 页）。这项决定由会议用唱名表决的方式以四十二票赞成、三十六票反对、十七票弃权予以确定。（参看 CDDH/SR.46, 第 21 页）。

四、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第一号议定书的第八至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四至第六十二条和附件以及第二号议定书的第十一至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条）<sup>15</sup>

A. 委员会通过的条款

33. 第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余下的条款：<sup>16</sup>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国际武装冲突）：第五十四条（定义和范围），第五十五条（一般保护）、第五十六条（被占领领土内的民防）、第五十七条（中立或其他非冲突当事方国家的非军事民防组织和国际协调组织）、第五十八条（保护的停止）、第五十九条（识别）、第五十九条之二（分派到民防组织工作的武装部队和军事单位人员）、第十四和第十五条（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附件）、第六十条（适用领域）、第六十一条（被占领领土内的基本需要）、第六十二条（救济行动）、第六十二条之二（救济人员）。

第二号议定书草案（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三十条（民防）、第三十三条（救济团体和救济行动）、第三十四条（记录和资料）。

B. 第四届会议中委员会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1. 适用领域——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九条<sup>17</sup>

<sup>15</sup> 在第四届会议期间，第二委员会举行了十七次会议。第二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可参看 CDDH/II/SR. 83 - 99，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可参看 CDDH/II/467 和 CDDH/406。

<sup>16</sup> 第四届会议中，第二委员会通过的条款案文，参看 CDDH/II/467，附件。

<sup>17</sup> 参看会议通过的第一号议定书第九条（本报告的附件一）。

34. 委员会在第九十九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重新讨论第二届会议<sup>18</sup>所通过的第九条第1款，以便审议澳大利亚和美国提出的一项修正案（参看 CDDH/II/435 和 Corr. 1）。委员会也重新讨论了第2款(c)项。在一九七六年的会议中，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和红十字协会代表团曾要求将该款中提到的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十字协会的地方删去。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的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问题移交给第四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九次会议上，以三十八票对四票，八票弃权，决定予以删除（参看 CDDH/II/467，第22至24段，和 CDDH/II/SR. 59）。

## 2. 民防——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sup>19</sup>

35. 关于民防的各条已在第三届会议中讨论过（参看 CDDH/II/SR. 76 和 77）。对各该条的修正案是交付第二委员会的工作组 A 审议的。委员会在其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又举行了一次关于第五十四条至五十九条的一般性辩论，由各提案国介绍它们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委员会在第八十五和八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对第五十四条至五十九条的各项新修正案。委员会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 A 关于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和五十九条的报告（参看 CDDH/II/439/Rev. 1）。委员会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 A 报告中关于第十四条（身份证件）和第十五条（国际识别标志）的附件（参看 CDDH/II/439/Add. 1）。委员会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 A 关于第1号议定书的第五十八条的报告（参看 CDDH/II/439/Rev. 1/Add. 1）。它在第九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 A 关于第1号议定书的第五十九条之二的报告（参看 CDDH/II/442）；后来又在第九十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个报告。在委员会的第九十一次会议上，工作组 A 提出关于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和第五十九条的报告（参看

<sup>18</sup> 参看 A/10195，附件一，第14页。

<sup>19</sup>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四条至五十九条，经会议通过，成为第1号议定书的第六十一条至七十四条（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CDDH/II/439/Rev. 1), 并在这次会议上决定把报告员关于这几条的说明附在委员会的报告后面。

36. 委员会在第九十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五十四条。

37. 第二委员会在通过它的报告时，对第五十四条的第1和第3款作了下列的评论（参看CDDH/II/467, 第32至39以及第41至50款）：

“第五十四条，第1款。 在导言部分的“灾害”一词，必须作广义解释。它包括自然灾害以及任何不是敌对行动所招致的灾难。

民防的工作表必须同导言部分连一起来看；也就是说，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为了保护平民人口等等。因此，在(a)项中的“警告”一词是指警告平民人口，特别是关于即将来临的攻击或自然灾害。

特别关于(k)项，必须指出的是在民防的定义中，民警是同平民一样受到保护的这种地位是不会改变的。普通警察的职务是不包括在民防工作之内的。但是在受灾地区，也就是遭遇战争或灾害使得正常的公共行政受到破坏的地区，民防组织也可以例外地帮助维持秩序。这种协助可包括：指挥受灾地区难民在本区内的迁移或移出受灾的地区。

在(l)项中，“公用事业”一词是指供应普遍公众的服务和日用品，例如水、煤气、电和交通。在这条里，它特别是指供应这些服务和日用品的设备。因此，它特别包括：供水管制工程（例如水坝、堤防、排水系统和排水道、出口、渠道、船闸、水闸和抽水设备）。

在(n)项中，使用“必要的”一词是为了避免与第四十八条中所使用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词句混淆，而且也因为它的含义比“必不可少”一词要广。大家同意，这里提到的援助工作并不涉及守卫任务或需要使用武器。这种援助还是指临时维修一个可能损坏的地下仓库之类的工作。

“在(o)项中所用“上述”字样，不仅是指民防工作表，而且也指第1款的开头一句。

民防组织也可以从事不包括在第1款以内的民防工作而不丧失本章给予它们的保护，只要这些工作根据第五十八条不构成损害敌人的行为。但是本章对于从事这些额外工作的组织，在其正在从事这些工作的时候，并不适用。

关于第2款，“被指定而专做民防工作”的组织包括那些在一定期间即使是相当短的期间内被指定而专做民防工作的组织，只要它们确是被指定或专做这些工作。

本条中关于“民防组织”的定义并不妨碍各个人以个人身份根据本章从事民防工作，只要他们是第四项公约的第六十三条所指一类组织的一员或受该组织的合同委托而并不需要属于一个正式的单位，或以正式的单位的形式出现。

第五十四条，第3款。 在为“人员”下定义时，用一“专”字，是为了表示这种人员在被指定从事民防工作时，一定不能行使其他职类。”

38.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五条<sup>20</sup>是第二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委员会在通过报告时，对第五十五条（一般保护）（参看 CDDH/II/467, 第58段）作了下列的评论：“民防是平民生活的一部分。因此，在本议定书下民防人员受到与平民一样的保护。关于保护平民和平民人口的最重要规定可在第四编第一节见到。这就是在第1款中所谓“本议定书，特别是本节”的意义，在该款中同时也提到了一些有关保护的条件与限制。”

39.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六条（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民防）<sup>21</sup>是第二委员会在其第八十六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委员会在通过报告时，

<sup>20</sup>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五条，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的第六十二条（参看本报告的附件一）。

<sup>21</sup>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条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条（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作了下列评论（参看 CDDH/467, 第 63 段）：“第五十六条同时适用于被占领领土和非被占领领土。因此，对被占领领土来说，第五十六条是第五十五条的补充。第四项公约的第六十三条也是可适用的。在辩论中曾被强调指出的是：这一条的用意并不在加强占领国的地位。”

40.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七条（中立或其他非冲突当事方国家的非军事民防组织和国际协调组织）是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第二委员会在通过它的报告时，作了下列的评论（参看 CDDH/467, 第 69 段）：“在占领领土内，中立或其他非冲突当事方国家的民防机构或国际协调组织的活动不用说，须经占领国的同意和受占领国的控制。”

41.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八条（保护的停止）<sup>22</sup>。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 A 关于本条的报告（参看 CDDH/II/439/Rev.1/Add.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明（参看 CDDH/II/467, 第 73 至 74 段）：工作组 A 审议了为轻型个人武器下了定义的可能性，但是，由于遭遇到一些困难而放弃了这项努力。不过，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建议的下列定义则得到了其他代表团中的许多军事专家同意：“‘轻型个人武器’一词不包括：杀伤手榴弹一类的器械，以及不能由一个人操纵或发射的武器和主要不以人为对象的武器”。同意这个定义的代表团有：埃及、加纳、墨西哥和荷兰。关于 2(b)项，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将“一些军事人员”后面方括弧内的“或是军事单位”的字样保留。这项请求以四十票对三票，十七票弃权否决。本条的其余部分是在第九十五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在第九十六次会议上，下列各国在对其投票作出解释性发言时，表明了它们的保留意见：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瑞典、和芬兰（参看 CDDH/II/SR.96）。

<sup>22</sup>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条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的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条（参看本报告的附件一）。

42. 第二委员会在通过它的报告时，对第五十八条作了下列的评论(参看CDDH/II/467, 第76至80段)：

“第3款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民防人员，包括非军事和军事人员。关于这一点，在关于分派到民防组织的军事人员的第五十九条之二的第1(c)款内，也特别提到了。

对“轻型个人武器”的解释应该同其在关于平民医务人员的第十三条第2(a)款中一样。

关于自卫问题，不用说民防人员可以为了自卫而武装起来，对付抢劫者或其他的犯罪个人或集团。他们不可以参加对抗敌方的战斗，并且不可以使用武力来拒捕。但是，如果他们受到敌方部队中的个别成员的非法攻击时，他们可以在适当地表明他们是民防人员之后，使用武器来自卫。

“受到尊敬和保护”等字样的意思是指民防人员不应受到故意的攻击或不必要地被阻止执行他们分内的职责。

“至于被分派到民防组织的武装部队成员，第3款的最后一条规定并不改变他们一旦落入敌方手中后成为战俘的身份。”

43.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九条(识别)<sup>23</sup>。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扎伊尔提出了一项新的修正案(CDDH/II/427和Add.1)，提议把国际民防的标志定为：以黄色作底的两条红色斜条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不将这项提议再交工作组A讨论，因为第三届会议的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充分地讨论了这项提议。委员会同意将这个问题延迟到它较后的会议中讨论。在第八十九次会议中，委员会在讨论了两种提议的标志(以黄色作底的两条红色斜条纹和以橙色作底的蓝色三角形)的利弊之后举行唱名表决，得到结果如下：扎伊尔的修正案以三十一票对二十八票，八票弃权，否决。这个决定就指明当然是选择了另一个标志。委员会在第九十次会议上表明此点，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认可(参

<sup>23</sup> 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的第五十九条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六十六条(参看本报告的附件一)。

看 CDDH/II/467, 第 86 段)。

44. 委员会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五十九条。

45. 委员会在通过它的报告时, 对第五十九条作了下列评论(参看 CDDH/II/467, 第 89 至 91 段):

“‘民防识别’的意思是识别平民人口的避难所、民防的人员、房屋和物资。不用说, 第五十九条第 7 和第 8 款只涉及民防标志的保护用途。”

医务和宗教人员是同民防组织的医疗单位和运输一样, 都是包括在议定书的第二编中。这些人员可以由原来分派做其他民防工作但也能执行医疗工作的其他民防人员来协助或甚至于替代。这种做法, 可能在指挥结构上会有些困难。民防人员在还来不及完成可用红十字标志的必要的正式手续的紧急情况下, 也可以暂时执行医疗工作。遇到这种情形, 执行医疗工作的人员和单位就需要有国际民防标志的保护。本款内用一个‘也’字就是这个意思。”

46. 第五十九条之二(分派到民防组织工作的武装部队和军事单位人员)<sup>24</sup> 工作组 A 用了一次会议审议这条(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 然后委派了一个工作小组来继续审议。工作小组开了六次会议, 才达成一个协议, 因为各国对于第五十九条之二的意见是非常分歧的。委员会在其第九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小组的报告(参看 CDDH/II/442)。该次会议对第一款的导言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了修正。有几个代表团提议把第 2 款的第 2 句删除(南斯拉夫、印度尼西亚、埃及), 另有几个代表团则要求予以保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瑞士、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 等等)。最后以二十八票对十一票, 十七票弃权, 决定予以保留。

47. 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1(a)、1(b)和 1(c)项; 第九十七次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1(d)、1(e)和 1(f)项、第 1 款的末尾、以及第 2、3 和 4 款。许多国家在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 对这条表示了它们的保

<sup>24</sup> 本条经会议通过, 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的第六十七条(参看本报告的附件一)。

留意见。（参看 CDDH/II/SR.97）。

48. 第二委员会在通过它的报告时，作了下面的评论（参看 CDDH/II/467，第 98 至 102 段）：

“现在开头一句的措词比工作组原提议的好，工作组提议的一句是：‘分派到民防组织工作的武装部队和军事单位成员不应该成为攻击对象，并且〔除非在军事上万不得已〕应有权执行他们的民防工作，但……’。

改变这个导言的理由是希望不改动工作组提议的内容而能使第五十九条之二的措辞与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八条第 3 款的措辞相一致。在第五十八条第 3 款的说明中解释过‘受到尊敬和保护’等字样的含义，就是民防人员不应受到故意的攻击或不必要地被阻止执行他们分内的职责。

在(b)项中，‘任何其他的军事任务’一词是指在民防任务以外的任何军事任务。它特别包括战斗任务在内。(b)项的意思是：在冲突中，禁止将军事的民防人员转换担任其他的军事任务，特别是战斗和战斗服务，但并不阻止军事民防人员回去做非军事的工作。

至于在(c)项中提到的展示国际民防识别标志的问题，有人建议：似可在外衣上绣一个极小的、大约 30 公分×30 公分的标志。另外除了携带第三项公约中规定的军事身份证件以外，还一定要携带(c)项中提到的身份证件。

在(d)项中，关于第五十八条第 3 款的说明也适用于第五十九条之二，第 1 款，(d)项。”

五.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平民人口、战斗的方法和手段、新的战俘种类（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十二至五十三条、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七、六十八和第六十九条以及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二条）<sup>25</sup>

#### A. 会议通过的条款

49. 第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余下的条款<sup>26</sup>：

第一号议定书——国际武装冲突：第三十七条（国家标志），第三十九条（飞机上人员），第四十二条（新的战俘种类），新条款（雇佣军），第四十六条（平民人口的保护），第四十七条（平民人口的一般保护），第四十七条之二（文物的保护），第四十九条（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第六十三条（适用范围），第六十四条（难民和无国籍人），第六十六条（平民人口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第六十七条（对妇女的保护），第六十八条（对儿童的保护），第六十九条（儿童的后送）。

第二号议定书——非国际性武器冲突：第二十条之二（文物的保护），第二十一条（禁止背信行为），第二十六条（平民人口的保护），第二十六条之二（非军事目标的一般保护），第二十八条（保护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第二十九条（禁止强迫平民迁移），第三十二条（特别待遇）。

<sup>25</sup> 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三日之间举行了七次会议。同时在这一期间，一个工作组举行了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可参看 CDDH/III/SR 54 至 60，委员会的报告可参看 CDDH/408 和 CDDH/407。

<sup>26</sup> 第四届会议中，委员会通过的条款案文可参看 CDDH/408，附件。

B. 第四届会议中委员会审议的某些主要问题  
的讨论经过和决定概述

1. 飞机上人员——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三十九条<sup>27</sup>

50. 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和修改第三届会议已经通过的本条第1款<sup>28</sup>。第三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中的工作报告第29段中<sup>29</sup>提到有些代表团建议：关于用降落伞降落的飞行员免受攻击的问题，应该在第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委员会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它以投票方式决定重新审议本条款案文，并加以修改，其中规定：用降落伞降落的飞行员不论他们降落在任何一方控制的领土内都不得受到攻击。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位飞行员一时失去的战斗力与不省人事并无二致，制订一种目的在扩大人道保护的议定书而容许他在这种无助的处境下成为合法的攻击对象，自属未妥。委员会了解到：任何飞行员如果在降落时从事敌对行为，例如向地面人员开火，就应该丧失这种免受攻击的权利。

51. 新制定的条款以五十二票赞成，四票反对，二十二票弃权，通过（参看CDDH/III/SR. 59）。

2. 新的战俘种类——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二条<sup>30</sup>

52. 在第三届会议结束之前，第三委员会决定关于新的战俘种类的第四十二条应该在第四届会议上优先审议<sup>31</sup>。在第四届会议中，委员会没有再作进一步讨论，就以唱名表决的方式，以六十六票对二票，十八票弃权通过了本条。<sup>32</sup> 投票的结果如下：

<sup>27</sup> 本条款草案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二条（参看本报告的附件一）。

<sup>28</sup> 参看A/31/163，附件一，第35页。

<sup>29</sup> 参看CDDH/236/Rev. 1.

<sup>30</sup> 第四十二条草案经会议通过后，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四条。

<sup>31</sup> 在前几届会议中，工作组关于第四十二条的提议和第三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参看A/31/163，第66至68段。

<sup>32</sup> 参看CDDH/III/SR. 55，第2和3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巴西、以色列。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危地马拉、罗马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尼加拉瓜、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53. 第三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发表了下列意见:

“在关于本条的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显示对本条的含义，意见十分一致，以第三次会议曾对本条详加分析和辩论这一点来说，这是不足为奇的。各代表团尤其赞同地注意到：本条重申游击战士有显示其与平民人口区别的义务，但限于他在从事军事行动的时候才有此需要，并且认为只要携带武器公开即可算是最低限度的区别标志。各代表团一般都赞成这项法律改动，因为这项改动更能反映在占领领土内的现代战争和民族解放战争的现实情况。

有些代表团也同意本条的另一项改动，就是对不遵守关于应显示同平民人口区别的规定者实行制裁。除了一个极小的例外，本条规定，对于应显示而没有显示区别的游击战士的制裁只需按违犯战争法罪予以审处，不必因此而丧

失其战斗员或战俘的身分。这里的例外，是本条中最难协商的部分。它是指游击战士利用便装和不显示识别瞒过敌方来准备和发动攻击。这个例外认识到：有时候在被占领领土内和在民族解放战争中可能游击战士不能在全部军事行动中始终暴露身分而仍有取胜的希望。所以这一条规定，在这种情形之下，这种战士仍然保有战斗员的身分，如果他被俘，也仍享有战俘的权利，除非他在攻击中或在攻击前准备发动的军事部署而已为敌方所望见时，都未能将携带武器公开。因此，只有在这种绝无仅有的情况下，制裁这没有遵守显示区别规定的战士时，可将他作为没有特权的交战者审判和惩罚他所犯的罪行。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他在被俘期间仍必须受到在各方面与战俘同等的待遇。

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出现的一个意见截然分歧问题是对“部署”一词的解释。有些代表团说，据他们了解，这个词是指朝向即将发动攻击的地方移动。还有些代表团则说，它仅是指到达开火位置的最后行动。另有些代表团说，它只是指攻击前的片刻。

这些代表团的发言，虽然表示有些国家继续对本条持有保留意见，但也显示出他们一般都认为这已是可以达成的最好协议，并且是法规上的一个重要发展，使其更加切合现实的要求，而同时又鼓励了游击战士在可以做到时，去显示他们同平民人口的区别。”(CDDH/III/408, 第18至21段)。

### 3. 关于雇佣军的新条款<sup>33</sup>

54 本条曾在第三次会议上引起相当多的辩论<sup>34</sup>。第三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对本条发表了下列意见：

“在第四届会议期间，最初提出此项建议的尼日利亚代表同其他有兴趣的

---

<sup>33</sup> 关于雇佣军的新条款草案，经会议通过后，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的第四十七条（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sup>34</sup> 参看A/31/163, 第70至73段，以及CDDH/236/Rev. 1, 第95至108段。

代表们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这个办法十分成功，委员会工作组在四月二十一日的一次会议上，只在措辞方面略加修改，就同意了由此协商所拟出的草案。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通过。它将成为本议定书第三编第二节中的一项新的、单独的条款。

但是，应该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代表都对这最后案文完全满意。有些代表说，他们赞成把该条案文规定得再严格一点，要求各国禁止征募、训练、召集和操演雇佣军、禁止它们的国民去充当雇佣军。有几位代表希望该案文能处理到责任范围的问题，他们认为这件事是雇佣军个人和鼓励和纵容这种活动的任何团体或国家都有责任的。还有些代表更指出该案文应该在雇佣军的定义中包括另一个方面——即是旨在以武装暴力来阻挠自决进程的雇佣军活动。

不过，委员会所得到的一般结论是：提出的案文可能是目前所能作出的最好妥协。有人指出：这个案文还可以由区域协定和国家的法规来加以补充。由于认识到判定一个人之是否为雇佣兵是一个关系生死的问题，该草案特意在替雇佣军下定义时，注意减少曲解本条规定以拒予非战斗员和合法战斗员以战斗员和战俘身分的可能。该案文规定：作为一个雇佣兵必须要实际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也就是成为战斗员，虽然是不合法的战斗员，因此仅是顾问工作就不包括在内。该案文也规定：冲突当事方的国民、冲突当事方控制下的领土内的居民以及由国家派出的该国武装部队的成员都不能算是雇佣军。不用说，最后所指的只限于在役武装部队成员。一般认为这些团体的成员不应有被认为是雇佣兵的危险。

认识到武装部队中各种官阶和兵种的待遇是有高低不同的，该草案第2(c)款提出一个客观的考查冲突当事方武装部队服役人员动机的办法；除非可望获得的酬金比该方武装部队同等军阶的战斗员可望获得或已得到的酬金高出很多，而不能算是以获取私利为主要的作战动机。因此，飞行员要与其他飞行员比而不是与步兵比。有些代表批评这款，对有些雇佣军来说，可能是个可钻的空子。

最后，虽然建议的新条款没有提到第六十五条中的基本保护，委员会了解到雇佣军是有权受到第六十五条保护的团体之一，第六十五条是对根据各公约和本议定

书，无权受到比较有利待遇的人规定最低待遇标准的一条”（参看 CDDH/III/408，第 23 至 27 段）。

#### 4. 文物的保护——第四十七条之二<sup>35</sup>

55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重新审议本条，并且删除关于礼拜场所的部分。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说：

“这是唯一可能达成的妥协，因为有些人主张本条只对为人类文化遗产的目的物给予特别保护，而有些人则不同意案文只保护某些礼拜场所而不保护另一些。这项妥协中还有一个重要部分是在第四十七条内特别以礼拜场所列为通常充非军事目的的客体故其应当受到作为非军事目的的客体的保护。但是，本委员会无意对有资格受到作为历史性纪念物或艺术品的保护的礼拜场所摒于第四十七条之二的特别保护之外。”（参看 CDDH/III/408，第 30 段）。

56 第四十七条之二在第三委员会的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参看 CDDH/SR 57，第 7 页）。

#### 5. 基本保证——第一号议定书草案第六十五条<sup>36</sup>

57 第三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发表了下列意见：

“本条是这一议定书中最重要条款之一，因为它替根据日内瓦公约或本议定书下无权享有较有利待遇的人，规定了应受人道待遇的最低标准。在委员会工作组内曾是十三条正式修正案和许多非正式提议的主题。委员会在二个星期之内，花了很多时间审议这个条款。如果不是比利时代表同瑞士和荷兰代表密切合作，在一九七七年三、四月间领导了多次有用的非正式协商，审议的时间可能会得更长。

委员会在工作时也参考了——第一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中对第二号议定书所做的有关类似工作。在文字上，对其决定并入第六十五条的部分，委员会用了第二

<sup>35</sup> 第四十七条的草案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五十三条（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sup>36</sup> 本条款草案经会议通过，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第七十五条（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号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十条有关部分的原文。所定的原则是：除因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根本不同而必须改动者外，一概仍用原文。

第六十五条第1款是最后解决的一款，因为它提出了本条保护是否也给予冲突当事方本国国民的困难问题。原来决定这一条适用的范围限于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并且又只限于使他们受到这种影响的一方的行动。这在本条起句中即以加以说明。此外，从第3至第7款中所用名词更说明只限于受了某些具体影响的人，如“由于作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行动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人（第3款）。

然而，是否要指明冲突方本国国民也受到本条保护的问题还是经过了许多天的争论。最后达成协议，将条文中所举适用本条的各种人员类型的例子一律删除。之后，委员会便很快地通过了这一条。

应该指出的是：委员会决定在第1款“信念”之前避免放任何形容词，因此可以包括各种信念，不论是政治的、宗教的或哲学的信念。

委员会对红十字委员会的第二款案稿作了好几处修改。有一处修改是对禁止酷刑作出解释，并指明包括一切形式——身体的或精神的酷刑。委员会认为有了这一条禁止酷刑以及关于不得损害生命、健康或身心安宁的比较一般的规定之后似已可以把关于“压制”的部分删除，因为有些代表认为“压制”二字太含糊。同样的，委员会认为有了这些禁例以及第2(c)款中提出的关于不准威胁作出这些行动的禁例已经把禁止由占领国的代理人作出为强迫个人或一部分平民人口迁移而作出威胁、恐吓或骚扰的具体的建议包括了进去，因之就不需要再提。

委员会决定在各种禁止事项中加上一项关于“集体惩罚”(2(d))，因为它怕这种惩罚有时候会不经司法途径加以执行而不能为第4款(b)所包括。

经比利时代表的提议，在红十字委员会案稿谈到司法保证的第4款前面加了一个第3款，把逮捕的期间也包括了进去。有些代表声明：不能用该款的最后一句作为不“尽可能不迟延地”释放的这一规定的借口。

第4款的案文是仿照第二号议定书第十条拟制的。但由于国际性与非国际性

武装冲突，存在着根本差别，修改时就在(c)项中加进了关系人应该遵守的国家或国际法律。有些代表表示本款的起句说得不清楚，它似乎是在被证明有罪以前就把人当作有罪了。委员会认为起草委员会似可同第二号议定书第十条一起重新检查一下这一起句的措辞，看能否再说得比较清楚一点。

第4款里还有一些其他地方也是应该加以指出的。第一，关于(e)项，被告行为屡次不检，当然就有理由不许他出庭，第二，把(g)项的措辞拟得既可以容许对于证人的盘问也一样可以适用由法官单独进行审问的制度。第三，关于一罪不二审(4(h))的规定是取之于联合国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其措辞是尽量使在法例差别很大的地区的国家适用起来，不会发生困难。最后，应该指出的是4(i)款允许个人有放弃诉请公众裁判的权利，如对于少年罪犯不宜于过于宣染”(参看CDDH/III/408, 第39至48段)。

## 六。 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8. 秘书长在他上次的报告中叙述了特设委员会在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参看 A/9669，第104至126段；A/10195，第98至139段，和 A/31/163，第84至120段）。关于特设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将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秘书长依大会第31/6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内。本报告照示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继工作的第22(IV)号决议案文<sup>37</sup>。

---

<sup>37</sup> 参看下列本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七、会议所作的决定<sup>38</sup>

### A. 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59. 一般同意，外交会议注意到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会议于五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及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CDDH/1/381 和 CDDH/405)、第二委员会的报告(CDDH/II/467)、第三委员会的报告(CDDH/II/408, CDDH/III/249<sup>39</sup>)及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CDDH/IV/225)<sup>40</sup>。

### B. 通过第一号议定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sup>41</sup>

60. 会议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日，举行的第三十七次至第五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号议定书的各项条款。<sup>42</sup>

61. 第一条(一般原则及适用范围)。关于分别表决第一条第4款的动议被否决后，经以唱名方式表决第一条全文。该条以八十七票赞成，一票反对，十一票弃权通过。唱名表决的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

<sup>38</sup> 应注意到，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CDDH/2/Rev. 2)第三十五条规定，会议关于一切实质问题的决定，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

<sup>39</sup> 参看CDDH/SR. 36，第7页。

<sup>40</sup> 参看CDDH/SR. 38，第9页。

<sup>41</sup> 关于会议通过的条款案文，参看本报告附件。

<sup>42</sup> 参看CDDH/SR. 37-58。

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以色列。

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摩纳哥、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2. 下列各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二条（定义）、第三条（适用的开始和终止）、第四条（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第五条（保护国及其代替者的指定）、第六条（合格人员）、第七条（会议）、第八条（用语）、第九条（适用领域）、第十条（保护和照顾）、第十一条（人员的保护）、第十二条（医疗队的保护）、第十三条（平民医疗队保护的停止）、第十四条（征用平民医疗队的限制）、第十五条（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第十六条（医疗职务的一般保护）、第十七条（平民人口和救护团体的作用）、第十八条（识别）、第十九条（中立国和非冲突当事方的其他国家）、第二十条（禁止报复）、第二十一条（医务车辆）、第二十二条（医院船只和沿海救生船艇）、第二十三条（其他医务船艇）、第二十四条（医务飞机的保护）、第二十五条（不在敌方控制地区内的医务飞机）、第二十六条（在接触或类似地带的医务飞机）、第二十七条（敌方控制地区的医务飞机）、第二十八条（使用医务飞机的限制）、第二十九条（关于医务飞机的通知和协定）、第三十条（医务飞机的降落和检查）、第三十一条（中立国和非冲突当事方的其他国家）、第三十二条（一般原则）、第三十三条（失踪人员）、第三十四条（死者）

遗体）、第三十五条（基本规则）、第三十六条（新武器）、第三十七条（禁止背信行为）、第三十八条（公认的标志）、第三十九条（国籍标志）、第四十条（饶恕）、第四十一条（对失去战斗力的敌人的保障）。

63. 第四十二条（飞机上人员）以七十一票赞成，十二票反对，十一票弃权通过。

64. 第四十三条（军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5. 第四十四条（战斗员和战俘）以七十三票赞成，一票反对，二十一票弃权通过。唱名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6. 下列各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四十五条（保护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第四十六条（间谍）、第四十七条（外国雇佣兵）、第四十八条（基本规则）、第

四十九条（攻击的定义和适用范围）、第五十条（平民和平民人口的定义）。

67. 第五十一条（平民人口的保护）以七十七票赞成，一票反对，十六票弃权通过。唱名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法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纳哥、摩洛哥、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泰国、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68. 第五十二条（非军事目标的一般保护）以七十九票赞成，零票反对，七票弃权通过。

69. 下列各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五十三条（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第五十四条（平民人口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的保护）、第五十五条（自然环境的保护）、第五十六条（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的保护）。

70. 第五十七条（攻击应采的预防措施）以九十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

71. 第五十八条（预防攻击影响的措施）以八十票对零票，八票弃权通过。

72. 下列各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五十九条（不设防地区）、第六十条（非军事区）、第六十一条（定义和范围）、第六十二条（一般保护）、第六十三条（被占领领土的民防）、第六十四条（中立国或非冲突当事方其他国家的民防机构和国际协调机构）、第六十五条（保护的停止）、第六十六条（识别）、第六十七条（指定担任民防机构工作的武装部队和军事单位的人员）、第六十八条（适用领域）、第六十九条（被占领领土的基本需求）、第七十条（援救行动）、第七十一条（参与援救行动的人员）、第七十二条（适用领域）、第七十三条（难民和无国籍人）、第七十四条（离散家庭的重聚）、第七十五条（基本保证）、第七十六条（保护妇女）、第七十七条（保护儿童）、第七十八条（疏散儿童）、第七十九条（保护新闻记者的措施）、第八十条（执行措施）、第八十一条（红十字会及其他仁道主义组织的措施）、第八十二条（武装冲突中的法律顾问）、第八十三条（传播）、第八十四条（适用规则）。

73. 第八十五条（制止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会议以四十一票赞成，二十五票反对，二十五票弃权，否决在这条第三款内增列新的(g)项的菲律宾提案<sup>43</sup>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条<sup>44</sup>。

74. 下列各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八十六条（不采取行为）、第八十七条（指挥官的责任）、第八十八条（对于犯罪事件的互相协助）。

75. 第八十九条（合作）以五十票赞成，三票反对，四十票弃权通过。

76. 第九十一条（国际调查团）经修正后<sup>45</sup>以四十九票对二十一票，十五票弃权通过。

---

<sup>43</sup> 参看 CDDH/418。

<sup>44</sup> 参看 CDDH/SR. 44，第 12 至 13 页。

<sup>45</sup> 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对委员会一致通过的文本提出了四项修正案：CDDH/415，CDDH/415 Add. 1 和 Add. 2, CDDH/416 和 CDDH/420。

77. 下列各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九十一条（职责）、第九十二条（签署）、第九十三条（批准）、第九十四条（加入）、第九十五条（生效）。

78. 第九十六条（本议定书生效时的条约关系）以唱名方式表决，九十三票赞成，一票反对，二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以色列。

弃权：西班牙、泰国。

79. 下列各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九十七条（修正）、第九十八条（附件一的修改）、第九十九条（宣告废约）、第一百条（通知）、第一百零一条（登记）、第一百零二条（有效文本）。

80. 会议在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号议定书草案

的目录和第一号议定书的附件一和二。会议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全文（参看 CDDH/SR. 56，第 5 页）（关于第一号议定书的发言及有关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参看 CDDH/SR. 56—58）。

C. 通过第二号议定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目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附加议定书）<sup>46</sup>

81. 第一条（适用的具体范围）以五十八票赞成，五票反对，二十九票弃权通过。唱名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智利、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民主也门、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扎伊尔。

<sup>46</sup> 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至七日举行的第四十九次至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号议定书各条（参看 CDDH/SR. 49—54）。

82. 下列各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二条（对人的适用范围）、第三条（不干涉）、第四条（基本保证）、第五条（自由受到限制的人）、第六条（刑事起诉）、第七条（保护和照顾）、第八条（搜寻）、第九条（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第十条（医疗职务的一般保护）、第十一条（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保护）、第十二条（特别标志）、第十三条（平民人口的保护）、第十四条（平民人口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的保护）、第十五条（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的保护）。

83. 第十六条（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以三十五票赞成，十五票反对，三十二票弃权通过。

84. 下列各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十七条（禁止强迫平民迁移）、第十八条（援救团体和援救行动）、第十九条（传播）、第二十条（签字）、第二十一条（批准）、第二十二条（加入）、第二十三条（生效）、第二十四条（修正）、第二十五条（宣告废约）、第二十六条（通知）、第二十七条（登记）、第二十八条（有效文本）。

85. 第二号议定书的标题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86. 会议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全文（参看 CDDH/SR. 56，第 20 页）。（关于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发言及有关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参看 CDDH/SR. 56-58）。

#### D. 会议通过的决议

87. 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17(IV) 号。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目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号议定书) 保护下的医务飞机使用某些电子和视觉识别工具  
的决议<sup>47</sup>

<sup>47</sup> 这项决议包括一个附件，载列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一的第六条和第八条（参看下文）。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日内瓦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外交会议

考虑到：

- (a) 为了避免卷入战斗部队的交火医务飞机在航行中迫切需要电子和视觉标记；
- (b) 第二级监视雷达系统对飞机及飞行途中细节能提供独特的辨认；
- (c)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是规定设想的情况范围内第二级监视雷达方式和电码的最适当国际机构；
- (d) 本会议议定，利用蓝色闪光信号灯专作为医务运输飞机才能使用的视觉识别工具。

认识到由于第二级监视雷达系统的广泛使用，可能无法预先指定一种专为辨认医务飞机的世界性第二级监视雷达方式和电码；

1. 请会议主席将本文件连同会议各附加文件转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并请该组织：

- (a) 制定适当程序在万一发生国际武装冲突时指定一种由医务飞机专用的第二级监视雷达方式和电码；
- (b) 注意到本会议的协议，确认蓝色闪光信号灯为辨认医务飞机的一种工具，并在适当的民航组织文件中规定这项使用办法。

2. 敦促应邀参加本会议的各国政府对这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协商过程工作给予充分合作。

第18(IV)号。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保护下的医务运输工具使用视觉信号辨认的决议<sup>48</sup>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日内瓦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考虑到：

- (a) 为了避免遭受攻击医务运输工具需要有改进的视觉标记；
- (b) 本会议议定，利用蓝色闪光信号灯专作为医务运输飞机才能使用的视觉识别工具；
- (c) 通过特别协议冲突各方可保留使用蓝色闪光信号灯识别医务车辆和医务船艇，但如果沒有这类协议，则不禁止其他车辆或船只使用此种信号；
- (d) 除了区别标志和蓝色闪光信号灯之外，其他视觉辨认工具，如信号旗帜和信号弹结合体可最后使用来识别医务运输；
- (e)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是规定和公布在海事范围内所使用视觉信号的最适当国际机构；

注意到，虽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承认使用特别标志由医务船和医务船艇悬挂，但这种使用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有关文件中并未有所规定；

<sup>48</sup> 这项决议包括一个附件，载列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一的第三、第六、第十和第十一各条(参看下文)。

1. 请会议主席将本决议连同本会议的各文件递送海事组织，并请该组织：
  - (a) 考虑将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一第三章第六条所称的蓝色闪光信号灯如国际信号电码载入适当的文件内；
  - (b) 在适当文件中规定对特别标志的确认（参看上述附件第二章第三条）；
  - (c) 考虑制定独特的旗帜信号和例如白—红—白信号弹结合体作为医务运输工具另外的或替代的视觉识别方法。
2. 敦促应邀参加本会议的各国政府对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这项协商过程工作给予充分合作。

第19(IV)号。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保护下的医务运输工具使用无线电通讯预报和识别”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日内瓦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考虑到：

- (a) 使用特别和可靠的通讯方式来辨认和预报医务运输工具活动极其重要；
- (b) 对有关医务运输工具的通讯，只是国际公认的优先信号，例如“红十字”，“人道”，“仁慈”或其他技术上或语音上可辨认的用语加以识别将给予充分和适当的考虑；

<sup>49</sup> 这项决议包括一个附件，载列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一的第七、第八和第九各条。

- (c) 可能发生冲突情况的范围广泛，以致不可能预先选定适当的无线电频率以供通讯之用；
- (d) 用作传达有关医务运输工具的识别和活动消息的无线电频率必须通知可能使用医务运输工具的所有各方；

注意到：

- (a) 一九七三年国际电讯联盟（电讯联盟）全权代表会议关于使用无线电通讯预报和辨认在一九四九年各项目内瓦公约保护下的医院船只和医务飞机的第二号建议；
- (b) 一九七四年日内瓦电讯联盟世界海事无线电行政会议关于使用无线电通讯来标记、辨认、探寻、联络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各该公约任何附加文书保护下的运输工具，以及确保非武装冲突当事方国家的船只和飞机安全的第 Mar2 - 17 号决议；
- (c) 国际电讯联盟常设机构国际频率登记局关于无线电通讯事务需要国家协调的备忘录；

认识到：

- (a) — 频率的规定和使用，包括求救频率的使用，
  - 流动服务的作业程序，
  - 求救、警报、紧急和安全信号，及
  - 流动服务中通讯的优先次序都受《国际电讯公约》附件《无线电规则》的支配；
- (b) 这些规则只可由主管的电讯联盟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修改；
- (c) 下一届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计划在一九七九年召开，关于修改《无线电

规则》的书面提议应在该会议开幕之前一年左右由各政府提出；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议程上已列入一特定项目：

“2·5 关于使用无线电通讯来标记、辨认、探寻、联络在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该公约任何附加文书保护下的运输工具的技术方面的研究；”

2. 请会议主席将本文件连同附件一并递送所有应邀参加本会议的各政府和组织，附件中说明有关无线电频率及适当的优先信号获得国际公认所需的条件，这些条件必须经由主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核定；

3. 敦促应邀参加本会议的各政府作为紧急事项为一九七九年举行的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作出适当的准备，以便对武装冲突中受到保护的医务运输工具的通讯的必要条件可在《无线电规则》中加以适当规定。

#### 第20(IV)号。 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决议

####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日内瓦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欢迎通过有关保护文物和礼拜场所的第五十三条，该条载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内；

承认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在海牙签订的《保护武装冲突中文化财产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国际保护全人类的文化遗产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极其重要的文书，而且这一公约的施行决不因上段所称条款的通过受到损害。

敦促尚未加入上述公约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第 21 ( IV ) 号。 关于传播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知识的决议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日内瓦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深信健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知识是有效执行这一法律的重要因素，

相信关于这一法律知识的广泛传播有助于促进人道主义理想及各国的和平精神，

1. 提醒各缔约国，按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项公约的规定，他们已承担尽量广为传播关于这些公约的知识的责任，并且，外交会议通过的各项议定书也重申且扩展了这项义务。

2. 请各签字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有效地传播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知识及该法所依据的各项基本原则的知识，特别是：

(a) 鼓励有关当局，配合国家情况，特别是对于军队和一些适当的行政当局，进行规划和实施各项有关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安排，如有必要的话，可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与备供咨询之下进行；

(b) 根据第一号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和平时期，进行训练适当人员来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促进该法的实施；

(c) 建议适当机构加强各大学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教学工作（法律、政治科学、药学等学院）；

(d) 建议教育当局在中等及同等学力的学校设置一些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的课程；

3. 敦促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太阳会向其本国的有关机构提供服务，以便有效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的知识；

4. 请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参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知识的工作，特别是：

(一) 出版有助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教学方面的资料；以及散发关于传播日内瓦各项公约及议定书的适当资料；

(二) 由该会主动筹办，或应各国政府或各种国家团体的请求，而安排一些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讨论会和课程，并且在这方面与各国及适当机构进行合作。

第22(IV)号。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继行动的决议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日内瓦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已分别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四届会议，并且通过了一些关于武装冲突和战争的方法与手段的新的人道主义规则，

深信如果基于人道的理由，在禁止或限制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视为伤害过大或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的使用方面达成协议，则可大为减轻平民和战斗员所遭受的痛苦，

忆及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这一问题曾经是外交会议所有四次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在卢塞恩和一九七六年在卢加诺主办的政府专家会议的实质讨论的论题，

忆及，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曾进行讨论并通过有关决议，若干国家和政府首脑也曾提出呼吁，

已从这些讨论断定，关于宣否禁止使用常规武器，已有协议，这种武器的主要效果就是以X光无法检测的破片进行伤害；在地雷和机陷方面，也有广泛的协议，

也已尽力进一步地缩小有关宣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包括凝固汽油弹这一方面的意见分歧，

也审议了使用其他常规武器，例如小口径射弹和某些爆炸和破片杀伤武器所产生的后果，并已开始审议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继续这项工作，并且基于明显的人道考虑而加紧进行这项工作是很重要的，

相信进一步的工作应该在迄今已经查明的协议范围上推进，同时寻求进一步的协议范围，这两方面都应设法达致最广泛的协议，

1. 决定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在该委员会所提的各项提案送交出席外交会议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
2. 请求认真早日审议这些文件及在卢塞恩和卢加诺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
3. 建议至迟于一九七九年召开一项各国政府会议，以期：
  - (a) 就禁止或限制特定常规武器包括可能视为伤害过大或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的使用，考虑到人道和军事的理由而达成协议；
  - (b) 就设立一个机构来审查任何这类协议以及审议有关促成这类协议的各项提案，达成协议；
4. 敦促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之前，进行协商，以便就筹备外交会议所要采取的步骤达成协议，
5. 建议为此目的，于一九七七年九、十月间期间召开一项所有有关各国政府的协商会议；
6. 进一步建议参与协商的各国特别考虑到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设法在外交会议上，为达成本决议中所拟议的各项协议而建立完善的基础；
7. 请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按照这项决议第4段所进行的协商结果，采取任何必要的进一步行动，以召开一九七九年外交会议。

88. 外交会议在其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下列决议：

第23(IV)号。 向东道国表示感谢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日内瓦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应瑞士政府的邀请，已于日内瓦召开，  
已经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总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在此期间，审议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拟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草案，  
在四次会议期间，会议承蒙瑞士政府和日内瓦州和郡及日内瓦市各当局提供各项设备，受益不少，  
深切地感谢瑞士政府、日内瓦州和郡及日内瓦市主管当局和人民给予外交会议参与国的殷勤接待，  
会议工作已结束，通过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及各项决议，

1. 对瑞士政府持续不断地支持外交会议工作，特别是对会议主席，也是联邦委员和瑞士联邦的联邦政治事务部部长的皮埃尔·格拉贝尔先生表示真诚的感谢，格拉贝尔先生明智、坚定的领导对于会议的成功大有贡献；
2. 对日内瓦州和郡及日内瓦市的主管当局和人民对外交会议及其参与者所表现的殷勤慷慨的接待表示真诚的感谢；
3.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和专家表示称赞，他们专心致志，就议定书草案所引起的一切问题向外交会议耐心提供意见，他们对红十字会各项原则的始终遵守，对外交会议也发挥了鼓舞的作用。
4. 对外交会议秘书长，琼·亨伯特大使，以及外交会议全体工作人员在整整四年的会议期间勤奋服务，表示感谢。

#### E. 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通过

89. 外交会议收到了一份最后文件草案（参看 CDDH/400 和 Corr. I-4），该草案经过总务委员会的仔细审议。其中有一段说：“鉴于确保广泛参与具有基本人道主义性质的外交会议工作的极度重要性，并且由于不断发展和编纂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是一项世界性任务，而民族解放运动对于这项任务能够作出积极的贡献，所以，外交会议第 3 (I) 号决议决定，也邀请各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充分参与外交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进行的各项审议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只有代表国家的代表团才享有表决权……”该草案也有一页专供“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最后文件上签字”，其中载列了“经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承认，并经外交会议邀请参与其工作的”各运动的名称，并且“有一项了解：这些运动的签字并不影响各参与国关于先例问题的立场”。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外交会议在其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上，以七十八票赞成，一票反对，十八票弃权通过了最后文件草案。唱名表决的结果如下（关于通过该最后文件的发言和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参看 CDDH/SR. 57）：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八、最后文件的签署

90.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下列各国代表签署了外交会议的最后文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91. 随后，下列各国代表在外交会议秘书长办公室内签署该最后文件：上沃尔特、塞内加尔、突尼斯（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和牙买加（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

92. 下列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签署了最后文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泛非主义者大会（南非）（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附件一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外交会议通过的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  
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  
的附加议定书

## 目 录

### 页 次

序言 .....

11

### 第一编

#### 总 则

第一条—一般原则和试用范围 .....	12
第二条—定义 .....	12
第三条—适用的开始和终止 .....	13
第四条—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	13
第五条—保护国及其代替组织的指定 .....	13
第六条—合格人员 .....	14
第七条—会议 .....	15

### 第二编

#### 伤者、病者和遇难者

##### 第一节

一般保护 .....	15
第八条—用语 .....	15
第九条—适用领域 .....	17
第十条—保护和护理 .....	18
第十一条—人员的保护 .....	18
第十二条—医疗队的保护 .....	19
第十三条—平民医疗队的保护的停止 .....	20
第十四条—征用平民医疗队的限制 .....	20
第十五条—平民医疗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 .....	21
第十六条—医疗职务的一般保护 .....	21
第十七条—平民人口和救护团体的作用 .....	22

## 目录(续)

	<u>页次</u>
第十八条—辨认 .....	22
第十九条—中立国及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 .....	23
第二十条—禁止报复 .....	23

### 第二节

医务运输 .....	23
第二十一条—医务车辆 .....	23
第二十二条—医院船只和沿岸救生艇 .....	23
第二十三节—其他医务船艇 .....	24
第二十四条—医务飞机的保护 .....	25
第二十五条—不在敌方控制地区内的医务飞机 .....	25
第二十六条—在接触地带或类似地带的医务飞机 .....	25
第二十七条—敌方控制地区的医务飞机 .....	26
第二十八条—航驶医务飞机的限制 .....	26
第二十九条—关于医务飞机的通知和协定 .....	26
第三十条—医务飞机的降落和检查 .....	27
第三十一条—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 .....	28

### 第三节

失踪和死亡人员 .....	29
第三十二条—一般原则 .....	29
第三十三条—失踪人员 .....	29
第三十四条—死者遗体 .....	30

目录(续)

页次

第三编

作战方法和手段

战斗员和战俘地位

第一节

作战方法和手段 .....	32
第三十五条—基本规则 .....	32
第三十六条—新武器 .....	32
第三十七条—禁止背信行为 .....	32
第三十八条—公认的标志 .....	33
第三十九条—国籍标志 .....	33
第四十条—饶恕 .....	33
第四十一条—对失去战斗力敌人的保障 .....	34
第四十二条—飞机上人员 .....	34

第二节

战斗员和战俘地位 .....	35
第四十三条—武装部队 .....	35
第四十四条—战斗员和战俘 .....	35
第四十五条—对参与敌对行为人员的保护 .....	36
第四十六条—间谍 .....	37
第四十七条—雇佣兵 .....	37

第四编

平民人口

第一节

防止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保护 .....	39
----------------------	----

## 目录(续)

	<u>页次</u>
<b>第一章</b>	
基本规则和适用范围 .....	39
第四十八条—基本原则 .....	39
第四十九条—攻击的定义及其适用范围 .....	39
<b>第二章</b>	
平民和平民人口 .....	40
第五十条—平民和平民人口的定义 .....	40
第五十一条—对平民人口的保护 .....	40
<b>第三章</b>	
平民物资 .....	41
第五十二条—平民物资的一般保护 .....	41
第五十三条—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 .....	41
第五十四条—平民人口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资的保护 .....	42
第五十五条—自然环境的保护 .....	42
第五十六条—保护具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	43
<b>第四章</b>	
预防措施 .....	44
第五十七条—攻击应采的预防措施 .....	44
第五十八条—预防攻击影响的措施 .....	45
<b>第五章</b>	
应受特别保护地区 .....	45
第五十九条—不设防区域 .....	45
第六十条—非军事区 .....	46

## 目录(续)

	<u>页次</u>
<b>第六章</b>	
民防 .....	47
第六十一条—定义和范围 .....	47
第六十二条—一般保护 .....	48
第六十三条—占领区内的民防 .....	48
第六十四条—国际协调组织和非冲突当事各方的中立国或其他国家的 / 平民民防组织 .....	49
第六十五条—保护的停止 .....	50
第六十六条—识别 .....	50
第六十七条—派到民防组织的武装部队和军事单位的成员 .....	51
<b>第二节</b>	
给予平民人口的救济 .....	53
第六十八条—适用范围 .....	53
第六十九条—占领区内的基本需要 .....	53
第七十条—救济行动 .....	53
第七十一条—参加救济行动的人员 .....	54
<b>第三节</b>	
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员的待遇 .....	55
<b>第一章</b>	
适用范围和对人员与物资的保护 .....	55
第七十二条—适用范围 .....	55
第七十三条—难民和无国籍人 .....	55

## 目录(续)

	<u>页次</u>
第七十四条—离散家庭的重聚 .....	55
第七十五条—基本保证 .....	55
第二章	
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	57
第七十六条—对妇女的保护 .....	57
第七十七条—对儿童的保护 .....	58
第七十八条—儿童的疏散 .....	58
第三章	
新闻工作人员 .....	60
第七十九条—对新闻工作人员的保护措施 .....	60
第五编	
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执行	
第一节	
总则 .....	61
第八十条—关于执行的措施 .....	61
第八十一条—红十字会和其他人道组织的活动 .....	61
第八十二条—武装部队的法律顾问 .....	62
第八十三条—传播 .....	62
第八十四条—适用的规则 .....	62

## 目录(续)

	<u>页次</u>
<b>第二节</b>	
制止破坏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行动 .....	62
第八十五条—制止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	63
第八十六条—不采取行动 .....	64
第八十七条—指挥员的责任 .....	64
第八十八条—关于刑事案件的互助 .....	65
第八十九条—合作 .....	65
第九十条 —国际调查委员会 .....	66
第九十一条—责任 .....	68
 <b>第六编</b>	
 <b>最后条款</b>	
第九十二条—签字 .....	69
第九十三条—批准 .....	69
第九十四条—加入 .....	69
第九十五条—生效 .....	69
第九十六条—本议定书生效后的条约关系 .....	69
第九十七条—修正 .....	70
第九十八条—附件一的订正 .....	70
第九十九条—退约 .....	71
第一百条 —通知 .....	71
第一〇一条—登记 .....	72
第一〇二条—有效文本 .....	72

## 目录(续)

### 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一

#### 关于识别的条例

#### 页次

#### 第一章

身份证件 .....	73
第一条 一 常设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 .....	73
第二条 一 临时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 .....	73

#### 第二章

识别标志 .....	77
第三条 一 形状和性质 .....	77
第四条 一 使用 .....	77

#### 第三章

识别信号 .....	78
第五条 一 其使用不具有强制性 .....	78
第六条 一 闪光信号 .....	78
第七条 一 无线电信号 .....	78
第八条 一 电子辨认 .....	79

#### 第四章

通讯 .....	79
第九条 一 无线电通讯 .....	79

目录(续)

	<u>页次</u>
第十条 一 国际电码的使用 .....	80
第十一条 一 其他方式的通讯 .....	80
第十二条 一 飞行计划 .....	80
第十三条 一 拦截医务飞机的信号和程序 .....	80

第五章

民防 .....	81
第十四条 一 身份证 .....	81
第十五条 一 国际识别符号 .....	84

第六章

具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	84
第十六条 一 国际特殊符号 .....	84

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二

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身份证

附件二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外交会议通过的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  
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  
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案文

## 序 言

### 缔约各国

宣布他们真诚希望各国人民和平相处，

回顾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协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认为仍有必要确认并拟订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的条款，并增补为加强其实施所需的措施，

表示深信本议定书或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的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宣布任何侵略行为或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使用武力行为为合法，或认可任何此种行为。

进一步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条款在一切情况下，均须充分适用于受这些文书保护的所有人士，而不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根源或冲突各方所支持或主张的目标而有不利的区别。

兹协议如下：

## 第一编

### 总 则

#### 第一条——一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各缔约国同意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议定书，并保证本议定书受到尊重。
2. 在本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所未列入的情况下，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由确立的惯例、人道的原则和公众良知的驱使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3. 本议定书应作为对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项公约的补充，适用于第二条所述各项公约共有的情况。
4. 前款所述的情况包括人民为行使联合国宪章所尊奉以及《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明的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抗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冲突。

#### 第二条一定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a) “第一项公约”、“第二项公约”、“第三项公约”和“第四项公约”分别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 (b) “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是指对冲突各方参加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武装冲突适用的规则，以及对武装冲突适用的一般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 (c) “保护国”是指未参与冲突，而由冲突一方指定，经敌方接受，同意执行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指定由保护国负担的任务的中立国家或其他国家。
- (d) “代替组织”是指按照第五条规定，取代保护国地位的组织。

### 第三条—适用的开始和终止

在不妨碍随时应予实施的各项规定的情形下：

- (a) 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应自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任何情况开始时起予以适用。
- (b) 在冲突各方领土内，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应于军事行动全面结束时终止适用，如为被占领领土，则应于占领结束时终止适用。但对于在军事行动全面结束或被占领领土占领结束时，尚未获得最后释放、遣返或重新定居的人除外。这些人在获得最后释放、遣返或重新定居以前，仍继续受益于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 第四条—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以及其中规定的各项协定的缔结，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领土的占领以及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对领土的适用，均不影响有关领土的法律地位

### 第五条—保护国及其代替组织的指定

1. 冲突各方自冲突开始时起，就有责任按照以下各款适用保护国制度——除其他事项外，包括指定和接受保护国——以监督并执行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保护国负有保护冲突各方利益的责任。

2. 自第一条所述情况开始时起，冲突各方应为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的，迅速指定一个保护国，并应为了同样的目的，迅速准许敌方所指定而经其接受的一个保护国，进行活动。

3. 倘自第一条所述情况开始时起，即未指定或接受保护国，在不妨碍任何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采取同样的权利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出面斡旋，以期迅速指定冲突各方所同意的一个保护国。委员会为此目的，除其他事项外，可要求冲突一方提出一份它认为在它与敌方关系上可以接受作为其保护国的至少五个国家的名单，并可要求冲突另一方提出一份该方可以接受作为对方保护国的至少五个国家的名单；这些名单应于接到请求后两星期内送交委员会；委员会应比较这些名单，并设法取得双方名单都列有其国名的任一被提名国家的同意。

4. 如经上述努力，仍无保护国时，冲突各方应迅速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提出一切公正和有效保证的任何其他组织，在与所述各方适当协商并顾及这些协商的结果后所作的提议，由其担任代替组织。此种代替组织执行职务须经冲突各方的同意；冲突各方应尽力方便代替组织完成其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规定下所负任务的工作。

5. 依照第四条的规定，为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的而指定和接受保护国，不影响冲突各方或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任何领土的法律地位。

6. 冲突双方间外交关系的维持，或根据与外交关系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委托第三国保护冲突一方及其国民的利益，并不妨碍为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而指定保护国。

7. 本议定书以后提到保护国时，也包含代替组织在内。

#### 第六条—合格人员

1. 各缔约国平时也应在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和太阳会）的协助下，尽力训练合格人员，以便利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尤其是关于保护国的活动。

2. 此种人员的征集和训练属于各国本身的权限范围。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保持各缔约国为此目的而编制并已送交委员会曾受此种训练的人员名单，以供各缔约国使用。

4. 关于在国家领土外任用此种人员的条件，应于每次由有关各方经特别协定予以订定。

#### 第七条—会议

本议定书保管人在一个以上缔约国提出请求并经多数缔约国同意时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有关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的一般问题。

## 第二编

###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 第一节

##### 一般保护

#### 第八条—用语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伤者”和“病者”是指不分军民，因创伤、疾病或其他身体或心理失调或丧失能力，需要医疗救助或护理，而且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的人员。这种用语也包括产妇、新生婴儿、其他需要即时的医疗救助或护理的人员，象孱弱者和孕妇，他们并且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

(2) “遇船难者”是指不分军民，因他们或所乘船只或飞机遭到不幸而在海上或其他水域遇难，而且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的人员。这些人员在被援救期间应一直被视为是遇船难者，直至他们根据各公约或本议定书取得另一地位时为止，但他们必须继续不进行任何敌对行为；

(3) “医务人员”是指冲突一方专为第(5)项所列举的医疗目的而指派的人员，或指派管理医疗队或操作或管理医务运输工具的人员。这种指派可以是常设的或临时的。这一用语应包括：

- (a) 冲突一方的医务人员，不分军民，包括第一项和第二项公约所述的人员，和被指派在民防的组织工作的人员。
- (b) 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太阳会）以及冲突一方正式承认和核准的各国其他的志愿救护团的医务人员。
- (c) 第九条第2款所述的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的医务人员；

(4) “宗教人员”是指诸如牧师之类的人，不分军民，专门从事其牧师职务范围内的工作，并附属于：

- (a) 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
- (b) 冲突一方的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
- (c) 第九条第2款所述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或
- (d) 冲突一方的民防组织。

宗教人员的附属可以是长久性的或临时性的，第(11)项的有关规定对他们适用；

(5) “医疗队”是指为医疗目的而设的军用或民用的医疗编制和其他单位，这其目的即搜寻、运送、诊断和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并预防疾病。这一用语包括例如医院和其他类似单位、输血站、预防医疗中心及研究所、医疗站以及这些医疗单位的医药房。医疗队可为固定的或流动性的，常设的或临时的；

(6) “医务运输”是指在陆上、水上或空中运输受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保护的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宗教人员、医疗设备或医疗供应品。

(7) “医务运输工具”是指专供医疗运输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管制下的常备的或临时性的军民运输工具；

- (8) “医务车辆”是指任何陆上医务运输工具;
- (9) “医务船艇”是指任何水上医务运输工具;
- (10) “医务飞机”是指任何空中医务运输工具;
- (11) “常设医务人员”、“常设医疗队”和“常备医务运输工具”是被指派专为医疗目的无限期服务的人员和工具。“临时医务人员”“临时医疗队”和“临时医疗运输工具”是在若干限定的期间以全部时间专为医疗目的而工作的人员和工具。除另有说明外，“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这三个用语分别包括常设和临时两类人员;
- (12) “识别标志”是指用来保护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或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装备和供应品的白底红十字、红新月、红狮子和太阳的识别标志;
- (13) “识别信号”是指本议定书附件一第三章所规定专供识别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的任何信号或信息。

#### 第九条—适用领域

- 1. 为了改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情况，本编应适用于受第一条所述情况影响的所有的人，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根源、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标准而有不利的区别。
- 2. 第一项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下列国家或团体为人道目的向冲突一方提供的常设医疗队和运输工具（第二项公约第二十五条适用的医院船只除外）及其人员：

- (a) 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
- (b) 此种国家所承认和授权的援助团体；
- (c) 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

### 第十条—保护和护理

1. 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论他们属于任何一方，均应受尊重和保护。

2. 在一切情况下，他们均应受到合乎人道的治疗，并应得到其伤病情况所需最切实可行程度的医疗护理，不得稍有迟延。除了医疗的理由外，不得对他们有任何区别待遇。

### 第十一条—人员的保护

1. 由于第一条所述情况而落在敌方手中或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其身体或心理的健康和完整，不应受到任何不当行为或不行为的危害。因此，对于本条所指人员禁止施以非其健康状态所需要的，并且与实施医疗程序的一方对其在类似医疗情况下未遭剥夺自由的本国国民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相符合的任何医疗程序。

2. 即使获得此等人员的同意，也应特别禁止对他们进行：

- (a) 肢体残伤；
- (b) 医学或科学实验；
- (c) 组织或器官移植，但除按照第1款规定的情况此种行为属正当者以外。

3. 第2款(c)项所载禁止事项仅有一种例外，即为供输血而捐赠血液或为供移植而捐赠皮肤的情形，但捐赠必须出于自愿，不受任何强迫或引诱，而且限于在与为捐赠者和受赠者的利益设计的公认医疗标准和控制相符的情况下，专供治疗之用。

4. 对落在他所属一方以外的他方手中的任何人员的身体或心理的健康或完整造成严重危害，并违犯第1款和第2款所载任何禁止事项，或未遵照第3款所规定的条件的任何蓄意行为或不行为，均属严重违反本议定书。

5. 第1款所述人员有权拒绝任何外科手术。遇有这种拒绝事例，医务人员应取得关于此事的书面声明，由病人签名或承认。

6. 对于第1款所指人员的捐赠血液或捐赠皮肤，冲突各方应保有对其所负责处理的各次捐赠的医务记录。此外，对于因第一条所述情况而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员，冲突一方应保有对他们所进行的一切医疗程序的记录。这些记录应随时可供保护国审查。

#### 第十二条—医疗队的保护

1. 医疗队应随时受到尊重和保护，并不得成为攻击的对象。

2. 第1款适用于平民医疗队，但它们须

- (a) 隶属于冲突一方；
- (b) 经冲突一方的有关当局承认或授权；或
- (c) 经依本议定书第九条第2项或第一项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授权。

3. 冲突各方应邀互相通知固定医疗队的地点。任何一方如未作此项通知，不得免除其履行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

4.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企图利用医疗队掩护军事目标免遭攻击。在可能时，冲突各方应保证各医疗队的设置地点不致因攻击军事目标而危害到它们的安全。

### 第十三条 平民医疗队的保护的停止

1. 平民医疗队所享有的保护不得停止，除非这种保护被用于超越人道主义职务的范围而从事有害敌方的行为。在事先给予警告，并酌量情形规定合理的时限而警告仍被忽视时，才可以停止保护。

2. 下列各项不得被视为有害敌方的行为：

- (a) 医疗队人员为了自卫或为了保卫他们所照顾的伤者、病者而配备个人轻武器；
- (b) 医疗队由警戒哨或卫兵或护送人员保卫；
- (c) 在医疗队内发现有由伤者、病者身上解除而尚未缴送主管当局的小型武器和弹药；
- (d) 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战斗人员在医疗队中接受医疗。

### 第十四条 ——征用平民医疗队的限制

1. 占领国有义务确保占领区内平民的医疗需要继续得到满足。

2. 因此，只要平民医疗队的设备、物资或人员的服务是对非军事人员和对已在治疗中的伤者、病者的继续医护提供适当服务所必要的，占领国就不得征用这些资源。

3. 占领国倘继续遵守第2款所载一般规则，即可征用这些资源，但以不违背下列特定条件为限：

- (a) 这些资源是对占领武装部队或战犯的伤病人员作适当和及时治疗所必要的；
- (b) 仅在有这种必要时才继续征用；和
- (c) 作出及时安排以保证受征用影响的非军事人员及治疗中的伤者、病者的需要继续得到满足。

### 第十五条—平民医疗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

1. 平民医疗人员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2. 如有需要，应对因战斗活动平民医疗服务解体的地区的平民医务人员给予一切可以提供的帮助。
3. 占领国应在占领区内对平民医务人员提供一切援助，使他们能够尽其最大能力，执行合乎人道主义的职务。除因医疗上的理由外，占领国不得要求此等人员在执行这些职务时对任何人提前诊治，并且不得强迫这些人员担任与他们的人道主义使命无关的任务。
4. 平民医务人员应可进入他们服务必不可少的任何地点，但以不违反冲突有关一方认为必要的监督和安全措施为限。
5. 平民宗教人员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关于保护和识别医务人员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此等人员。

### 第十六条—医疗职务的一般保护

1.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因从事合乎医疗道德的医疗活动而受罚，不论接受医疗者为何人。
2. 从事医疗活动的人不得被强迫采取或进行与医疗道德的规则或为了伤者、病者的利益而制定的其他医疗规则、或与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条款相违背的行动和工作，也不得被制止进行这些规则和条款所要求的行动。
3. 从事医疗活动的人不得被强迫将有关在他护理下或曾经他治疗的伤者、病者的资料给予敌方或其自己一方任何人员——后一方如有法律规定则不在此限——假如他认为此项资料对有关人员及其家庭有害的话。但是，关于强迫通知传染病的规章应受到尊重。

### 第十七条—平民人口和救护团体的作用

1. 平民人口对于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即使他们属于敌方，也应予以尊重，并不得对他们实施任何暴力行为。应准平民人口和诸如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太阳会）等救护团体——即使出于它们主动——搜寻和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甚至在被侵入或占领的地区也是一样。任何人均不得因此项人道主义行为而受到伤害、检举、判罪或处罚。

2. 冲突各方可吁请第1款所指平民人口和救护团体搜寻和照顾伤者和病者及遇船难者，并搜寻和报告死亡者的所在地；对于响应此项呼吁者，应给予保护和必要的便利。如果敌方控制或再控制该地区，只要有需要，该方也应给予同样的保护和便利。

### 第十八条。辨识

1. 冲突各方应努力保证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及医疗队和运输工具能够加以识别。

2. 冲突各方并应为辨认使用识别标志和识别信号的医疗队和运输工具，努力订定并实施方法和程序、程序。

3. 在被占领地区和正在进行战斗或可能发生战斗的地区内，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应凭藉识别标志和证明其身分的身分证来加以识别。

4. 在主管当局的同意下，医疗队和运输工具应标明识别标志。本议定书第二十二条所指的船只和飞机应依第二项公约的规定使用标志。

5. 除识别标志外，冲突一方得依本议定书附件—第三章的规定，准许使用识别信号以辨识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但有一项例外是，在该章所述的特殊情况下，医疗运输工具得使用识别信号，而无需展示识别标志。

6. 本条第1至5款的适用得依本议定书附件一第一至第三章的规定所限。附件第三章所指定的信号专供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使用，除该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用于辨识该章所载明的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以外的任何目的。

7. 本条规定此项识别标志在平时不得较第一项公约第四十四条所规定情况作更广泛使用。

8. 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内关于监督使用识别标志和防止及制止其滥用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识别信号。

#### 第十九条—中立国及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

中立国及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应就其领土内可能收容或拘禁而受本编保护的人员，并就其可能寻得的冲突各方的任何死者，适用本编内的各项有关规定。

#### 第二十条—禁止报复

对于本编所保护的人员和物体禁止报复。

### 第二节

#### 医务运输

#### 第二十一条—医务车辆

医务车辆应受到与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规定下流动医疗队所受到的同样尊重和保护。

#### 第二十二条—医院船只和沿岸救生艇

1. 各公约内关于下列各项的规定：

- (a) 第二项公约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七条中所述的船只。
- (b) 船只上的救生船及小艇。
- (c) 船只上的工作人员和船员。
- (d) 船只上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也应适用于这些船只上所载不属于第二项公约第十三条所述的任何一类的平民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但是此种平民不得被送交非其所属的任何一方，也不得在海上加以捕获。如果他们落在非其本身一方的手中，则应受第四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

2. 各公约对第二项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述船只所提供的保护推广至下列各方为人道目的提供冲突一方使用的医院船只：

- (a) 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或
- (b) 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但须遵守该条约所规定的条件。

3. 第二项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述小艇即使未按该条提出通知，也应受到保护。但应请冲突各方将足以便利识别和辨认此小艇的详情通知其他各方。

### 第二十三条—其他医务船艇

1. 本议定书第二十二条和第二项公约第三十八条所指船艇以外的医务船艇，无论在海上或其他水域，都应受到与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规定下流动医疗队所受到的同样尊重和保护。由于这种保护只有在它们能被识别和认出是医务船艇的情况下，才能发生实效，因此这种船只应有识别标志，并尽可能遵守第二项公约第四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

2. 第1款所指船艇仍应遵守战争法。任何能立即执行其命令的水面战舰，均可命令这些船艇停航、驶离该处或循某一航线行驶，这些船艇应服从每一项这种命令。这种船艇只要为乘搭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所需要，就不能以任何方式将它们改作医疗任务以外的用途。

3. 只有在第二项公约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第1款所规定的保护方才停止。根据第二项公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明确拒绝服从按照第2款发出的命令应构成有辱敌方的行为。

4. 冲突一方得于医务船艇开航以前，尽早将船名、种类、预期开航时间、航线和估计速度通知任何敌方，特别是有关二千长吨以上船只的这些资料。并提供有助于识别和辨认的任何其他资料。敌方应告知收到这种资料。

5. 第二项公约三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船艇上的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

6. 第二项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第二项公约第十三条和本议定书第四十四条所述而可能在这种船艇上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对在海上不属于第二项公约第十三条所述任何一类的平民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得强要他们向非本身所属的任何一方投降，或将他们调离这种船艇。如果他们落在本身以外的冲突一方的手中，则应属于第四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范围。

#### 第二十四条—医务飞机的保护

在本编规定的限制下，医务飞机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 第二十五条—不在敌方控制地区的医务飞机

在友方部队实际控制的地面上和上空，或不是敌方实际控制的海面或上空，冲突一方的医务飞机的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取决于同敌方订立的任何协定。但为了更加安全起见，在这些区域内驾驶其医务飞机的冲突一方可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通知敌方，特别是当此种飞机的航程使它进入敌方地对空武器系统的射程内的时候。

#### 第二十六条.— 在接触地带或类似地带的医务飞机

1. 在接触地带友方部队实际控制的地面上和上空，以及在实际控制情况不明地区的地面上和上空，医务飞机所受的保护只有在冲突各方的主管军事当局按照

第二十九条规定事先订立协定后，才能充分发生效力。虽无此种协定，而医务飞机仍冒险飞行，则在一经认明为此种飞机后，即应予以尊重。

2.“接触地带”是指对立部队的前锋在陆地上相互接触的地区，特别是它们直接受到地面射击的地区。

#### 第二十七条—敌方控制地区的医务飞机

1. 冲突一方的医务飞机在敌方实际控制的地面上空或海面上空飞行时应继续受到保护，但此种飞行必须事前取得该敌方主管当局的同意。

2. 在敌方实际控制地区上空飞行的医务飞机，如未订有第一款规定的协定，或因航行上的错误或与安全有关的紧急原因而违背上述协定的规定时，应尽一切努力表明自己身分，并将实际情况告知敌方。此种医务飞机一经敌方认出，该方即应尽一切适当努力，发出第三十条第一款所指降落地面或水上的命令，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本身的利益，并在发动攻击之前应给予该飞机有遵照命令的时间。

#### 第二十八条—驾驶医务飞机的限制

1. 冲突一方不得使用其医务飞机以图对敌方取任何军事上的优势。医务飞机的出现不得用作为使军事目标免遭攻击的一种企图。

2. 医务飞机不得用以收集或转播谍报消息，也不得携带供此种用途的任何设备。医务飞机不得装载不属于第八条(6)款定义范围的人员或货物。机上所载乘客私人行李或仅为便利航行、通讯或辨识的设备，不得视为在禁止之列。

3. 除了从机上所载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身上所解除的但尚未缴送主管机构的小型武器和弹药，以及飞机上医务人员为自卫和保护所负责照顾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而必须备有的个人轻武器以外，医务飞机不得载有任何其他军械。

4. 医务飞机在进行第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所指的飞行时，除事先与敌方订有协定外，不得用以搜寻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 第二十九条—关于医务飞机的通知和协定

1. 依据本议定书第二十五条提出的通知，或依据第二十六、二十七条、二十八条第4款或第三十一条提出的事先订立协定的要求，应说明拟派医务飞机的数目、飞行计划和识别方法，并应了解每次飞行都要遵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一方收到依据第二十五条提出的通知后，应立即告知已收到此种通知。
3. 一方收到依据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第4款或第三十一条提出事先订立协定的要求后，应尽速通知对方，它
  - (a) 同意此项要求；
  - (b) 拒绝此项要求；或
  - (c) 对此项要求提出替代性合理提议。该方也可提议在所涉期间禁止或限制该地区内的其他飞行。如果提出要求的一方接受替代性提议，应将此种接受通知对方。
4. 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务使通知和协定都能迅速完成。
5. 各方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将此种通知和协定的要旨迅速转达各有关军事单位，并应将有关医务飞机将要使用的识别方法通知此种单位。

### 第三十条 - 医务飞机的降落和检查

1. 对飞越敌方实际控制的地区或实际控制情况不明地区的医务飞机，可命令其按照各别情形在地面或水上降落，俾可按照下列各款进行检查。医务飞机应服从任何这种命令。
  2. 这种飞机不论是否出于遵从命令或其他原因，降落地面或水上时，可受专为决定第3、4两款所指事项的检查。任何这种检查应立即开始，并迅速进行。除为执行检查所必要外，检查人员不得要求将伤者、病者从飞机中搬出。该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伤者、病者的情况不受检查或这种搬动的不利影响。
  3. 如果检查显示：
    - (a) 该飞机是属于第八条(10)款所指的医务飞机；
    - (b) 该飞机未违反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条件；并且
    - (c) 在需要事先订立协定方可飞行的情况下，该飞机的飞行订有这种协定，或未破坏这种协定，

该飞机及属于敌方或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的机上人员应被准许立即继续飞行。

4. 如果检查显示：

- (a) 该飞机非第八条(10)款所指的医务飞机；
- (b) 该飞机违反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条件；或
- (c) 在需要事先订立协定方可飞行的情况下，该飞机的飞行未订有这种协定，或破坏这种协定，

则可将该飞机扣押。机上人员应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加以对待。被扣押的经指定为常备医务飞机的任何飞机此后仅可用作为医务飞机。

第三十一条 - 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

1. 除事先订有协定外，医务飞机不得飞越或降落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的领土。如订有此项协定时，则医务飞机在其全部飞越期间及在该领土所作任何停留期间应受到尊重，但仍应服从任何按照各别情形在地面或水上降落的命令。

2. 医务飞机如未订有协定，或因航行上的错误或影响飞行安全的紧急原因，而违背协定的规定，飞越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的领土上空时，应尽一切努力发出飞行通知，或表明自己身分。此种医务飞机经认出后，该国即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发出本议定书第三十条第1款所指降落地面或水上的命令，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本身的利益；并在发动攻击之前应给予该飞机以遵从命令的时间。

3. 医务飞机由于协定或在第2款所述情况下，不论是否出于遵从命令或其他原因，在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领土降落地面或水上时，应受检查，以便决定其是否为医务飞机。检查应立即开始，并迅速进行。除为执行检查所必要外，检查国不得要求将驾驶飞机一方的伤者、病者从飞机中搬出。检查国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伤者、病者的情况不受检查或这种搬动的不利影响。如检查显示该飞机确是医务飞机，该飞机及机上人员，除按照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必

须拘留者外，应准许其复航；并应为其继续航行提供适当便利。如检查显示该飞机并非医务飞机，则应予扣押，并按照第4款对待机上人员。

4. 在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领土上获得地方当局同意非暂时性离机的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除非该国与冲突各方另有协定外，应按照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规定，由该国予以拘留，使他们不能再行参加敌对行动。医院治疗和拘留费用应由这些人员所属国家负担。

5. 中立国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对医务飞机飞越或降落各该国领土内的任何条件和限制，应平等适用于冲突所有各方。

### 第三节

#### 失踪和死亡人员

##### 第三十二条 - 一般原则

缔约各国、冲突各方和各公约及本议定书提及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为执行本节而进行的活动，应以家属有权知道他们的亲属的命运为其主要动机。

##### 第三十三条 - 失踪人员

1. 一旦情况允许，并最迟自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起，冲突各方均应搜寻据敌方报告失踪的人员。为了便利这种搜寻，报告有人员失踪的敌方应提供关于这些人员的所有有关资料。

2. 为了便利按照上款的规定搜集资料，对于根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不会得到较有利考虑的人员，冲突各方应：

- (a) 记录第四项公约第一三八条所规定的由于敌对行动或占领而被拘留、监禁或其他方式扣押两个星期以上的人员，或在任何拘留期间死亡的人员的资料；

(b) 如果这些人员由于敌对行动或占领的结果，已在其他情况中死亡的话，尽可能便利并于需要时，进行搜寻并记录有关这些人员的资料。

3. 关于按照第1款规定所报告的失踪人员的资料和对这种资料的要求，应直接传达或经由保护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或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和太阳会）转递。如果资料不是经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中央寻人局转递，则冲突各方应确保这种资料同时也供给中央寻人局。

4. 冲突各方应努力商定一些安排，派遣小组前往战场所在地区搜寻、辨认和取回死者尸体，包括这些小组在敌方控制区域内进行这种任务时，如果适当，由敌方人员陪同的安排。这些小组的人员在专门执行这些任务时，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 第三十四条 - 死亡者遗体

1. 对由于占领行动而死亡，或因占领或敌对行动被拘留而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人员，和由于敌对行动而死在外国的人员，而根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其遗体或墓地不会得到较有利考虑，则应尊重其遗体，并按照第四项公约第一三〇条的规定，尊重、维持和标明其墓地。

2. 一旦情况和敌对各方面间关系许可时，在其领土上有因敌对行动或在占领或拘留期间死亡的人员的墓穴和安置遗体的其他场所的各缔约国，应订立协定以期：

- (a) 便利死亡者亲属和官方墓地登记处代表进出这些墓地，并管制这种进出的实际安排；
- (b) 永远保护并维持这种墓地；
- (c) 便利应死亡者本国的请求或应死亡者近亲的请求（除非本国反对），将死亡者遗体和遗物送回本国。

3. 在未订立第2款(b)或(c)项规定的协定的情况下，如死亡者本国不愿担负维持这种墓地的费用，在其领土上有这种墓地的各缔约国可表示愿提供方便，将死亡

者遗体送回本国。如这种提议未获接受，缔约国可于作此提议之日起五年届满后，经适当通知死亡者本国，采取其自己国家关于公墓或墓穴的法律所规定的安排。

4. 在其领土内有本条所指墓地的缔约国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准其掘出遗体：

- (a) 按照第2款(c)项和第3款的规定；
- (b) 如掘出遗体是出于超越一切的公共需要，包括医学和调查方面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各缔约国不论何时均应尊重遗体，并应将挖掘遗体的意图连同预定重新安葬地点的详细情况通知死亡者本国。

### 第三编

#### 作战方法和手段

##### 战斗员和战俘地位

#### 第一节

##### 作战方法和手段

###### 第三十五条。基本规则

1.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并无无限止的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
2. 禁止使用在性质上具有造成不必要的杀伤或痛苦的武器、投射体，材料和作战方法。
3. 禁止使用意图或可以预料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

###### 第三十六条。新武器

缔约国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某一新的作战武器、工具或方法时，有义务确定这些武器、工具或方法的使用是否在某些情况或所有情况下为本议定书或任何其他适用于该缔约国的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 第三十七条 禁止背信行为

1. 禁止以背信手段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凡告知敌人他根据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有权受保护或有义务给予保护，以骗取敌人信任而意在愚弄此种信任的行为，都构成背信行为。下列行为便是背信行为的实例：

- (a) 打着休战旗或投降旗，伪装有意进行谈判；
- (b) 伪装因受伤或患病而不能行动；

- (c) 伪装处于平民、非战斗员地位；和
- (d) 使用联合国、中立国或其他国家的信号、标志或制服，伪装处于受保护的地位。

2. 不禁止采用作战奇计。作战奇计是意在迷惑敌人或诱使其轻举妄动的行为，这种行为不违反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因为并不滥用国防法规定的保护来骗取敌人的信任所以也不是背信行为。下列行为便是作战奇计的实例：使用伪装、陷阱、模拟行径和误传情报。

### 第三十八条 公认的标志

1. 禁止不当地使用有识别作用的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等标志以及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他标志、标记或信号。还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故意滥用其他国际承认的有保护作用的标志、标记或信号，包括停战旗帜和保护文化财产的标志。

2. 除经联合国核准外，禁止使用该组织的识别标志。

### 第三十九条 国籍标志

1. 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非冲突一方的中立国或其他国家的旗帜或军事标志、徽章或制服。

2. 禁止在进行攻击时或为了掩护、便利、保护或阻碍军事行动，使用敌方的旗帜、军事标志、徽章或制服。

3. 本条或第三十七条第1款(d)项的规定不影响对间谍活动或在进行海上武装冲突时对使用旗帜所适用的普遍承认的现行国际法规则。

### 第四十条 饶恕

禁止下令格杀无赦、对敌人作此种恫吓或据以进行敌对行动。

第四十一条

对失去战斗力敌人的保障

1. 凡被承认为或在当时情况下应被承认为失去战斗力的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2. 如果一个人：

- (a) 落于敌方权力之下；
- (b) 明白表示投降的意向；或
- (c) 因受伤或患病而成为失去知觉或不能行动以致不能保卫自己；

他便是失去战斗力，但在上述任一情况中，须他不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亦不作任何脱逃的企图

3. 当有权受战俘保护的人，在不寻常的战斗情况下落于敌方权力之下，以致不能依照第三项公约第三编第一节的规定撤退时，应予以释放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

第四十二条 飞机上人员

- 1. 在飞机遭难时用降落伞降落的任何人员在下降时不得成为攻击对象。
- 2. 因飞机遭难而用降落伞降落的人员，在到达受敌方控制的领土的地面时，应先给予投降的机会，然后方可对他进行攻击，除非他显然是在从事敌对行为。
- 3. 空运部队不受本条约保护。

## 第二节

### 战斗员和战俘地位

#### 第四十三条 武装部队

1. 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包括就其部属的行为对该方负责的人统率的一切有组织的武装部队、集团和单位，纵使代表该方的政府或当局未经敌方承认。这类武装部队应受内部纪律制度的支配；该制度，除其他事项外，应确保在武装冲突中所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获得遵守。

2. 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除第三项公约第三十三条所指的医务人员和随军牧师外）均为战斗员，就是他们有权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3. 凡冲突一方将准军事人员或武装的执法人员编入其武装部队时，应通知冲突的另一方。

#### 第四十四条 战斗员和战俘

1. 第四十三条定义之战斗员落于敌方权力之下时应视为战俘。

2. 一切战斗员均有义务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但除第3和4款的规定外，违犯此类规则的战斗员不应剥夺其作为战斗员的权利，或在其落于敌方权力之下时剥夺其作为战俘的权利。

3. 为保护平民，使其免受敌对行为的影响，战斗员有义务在进行攻击或攻击前的军事预备行动中使自己同平民有别。然而，鉴于武装冲突中某些敌对行为的性质可能造成武装战斗员无法使自己被识别的情况，遇到这种情况，战斗员如公开在下列期间内携带武器则仍视为具有战斗员身分

(a) 交战期间，和

(b) 战斗员在进行其将参与的攻击行动发动前的军事部署时暴露于敌方期间。

符合本款条件的行为不应视为第三十七条第1款(c)项所指的背信行为。

4. 战斗员在不符合第3款第二句所订条件的情况下落于敌方权力之下时应丧失其作为战俘的权利。但在各方面仍应享有相当于第三项公约和本议定书规定给予战俘的保护。这种保护包括相当于第三项公约规定在对战斗员的攻击行为进行审判和惩罚时给予战俘的各项保护。

5. 战斗员非在进行攻击或从事攻击前军事预备行动时落于敌方权力之下者并不因为其已往行动而丧失其作为战斗员和战俘的权利。

6.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任何人根据第三项公约第四条作为战俘的权利。

7. 本条无意改变各国关于冲突一方正规军服部队战斗员应着军服的通行惯例。

8. 除第一项和第二项公约第十三条提及的各类人员之外，本议定书第四十三条定义下冲突一方武装部队所有成员在伤病时应受这些公约规定的保护，并在海域或其他水域遇船难时受第二项公约规定的保护。

#### 第四十五条 对参与敌对行为人员的保护

1. 凡是参与敌对行动而落于敌方权力之下的人，应推定为战俘，因此如果他主张这种地位，或他显得享有这种地位，或他所属的一方为他通知拘留国或保护国主张这种地位，他即应享受第三项公约的保护。凡对任何这种人是否具有战俘地位发生疑问时，在其地位未经管辖法庭决定前，应继续享有战俘地位，并因而享受第三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

2. 如果落于敌方权力之下的人非以战俘身份被扣留，并将为由于敌对行动而产生的罪行受到敌方审判，他应有权向审判法庭主张享有战俘地位并对该问题作出裁定。在适用的程序许可时，应在对罪行进行审判之前对该问题作出裁定。保护国的代表应有权参加对该问题作出裁定的程序，除非在例外情形下为了国家安全

的利益，此种程序系秘密举行。在这种情况下，拘留国应相应地通知保护国。

3. 凡参与敌对行动而不享有战俘地位也不按照第四项公约享受最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任何人，应始终有权享受本议定书第七十五条的保护。在被占领领土内，尽管有第四项公约第五条的规定，任何此类人员，除非被敌方作为间谍扣留，也应享有该公约所规定的通讯权。

#### 第四十六条 间谍

1. 不论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有何其他规定，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如在从事间谍活动时落于敌方的权力之下，则他无权取得战俘地位，而可以将他作为间谍看待。

2. 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在敌人控制的领土内为他所属的一方收集或企图收集情报时，如穿着他所属的武装部队的制服，则不应被视为在从事间谍工作。

3. 为敌方占领居民的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在该领土内他所属的一方收集或企图收集具有军事价值的情报时，不应被视为从事间谍活动，除非他用欺诈手段或故意用隐秘方式来进行这种工作。而且，这种居民不应丧失其成为战俘的权利，亦不可将他作为间谍看待，除非他是在从事间谍活动时被捕。

4. 不是敌方占领居民而曾在该领土从事间谍活动的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除非在回到他所属的武装部队之前被捕，否则不丧失其成为战俘的权利亦不可将他作为间谍看待。

#### 第四十七条 雇佣兵

1. 雇佣兵不得享有作为战斗员或战俘的权利。

2. 具有下列条件者为雇佣兵：

(a) 特别为了在武装冲突中进行战斗而自当地或国外征募的人员；

(b) 实际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 (c) 其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在于私人获利，而且事实上已由冲突一方，或以冲突一方的名义承付大量超出其承付或付予该方武装部队中同等军阶和职能的战斗员的物质代价；
- (d)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亦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内的居民；
- (e) 不属于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
- (f) 并不由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授以该国武装部队人员的身份，担任正式任务。

## 第四编

### 平民人口

#### 第一节

##### 防止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保护

#### 第一章

##### 基本规则和适用范围

###### 第四十八条 — 基本规则

为了确保平民人口和平民物资受到尊重和保护，冲突各方不论任何时候均应对平民人口和战斗人员，平民物资和军事目标加以区别；因此，仅应针对军事目标进行作战。

###### 第四十九条 — 攻击的定义及其适用范围

1. “攻击”是指不论攻守、施加于敌人的暴力行为。
2. 本议定书有关攻击的各项规定适用于任何领土上进行的一切攻击，包括冲突一方所属，但在敌方控制下的领土。
3. 本节所载各项规定适用于足以影响陆地平民人口、个别平民和平民物资的陆、海、空战争。这些规定还适用于从海上或空中对陆地上的目标进行的所有攻击，可是，在其他方面并不影响适用于海上或空中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4. 本节规定是为了补充第四项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编，和对缔约国有拘束力的其他国际协定所载关于人道主义的保护的规则以及有关保护陆地、海上和空中平民及平民物资免受战争影响的其他国际法规则。

## 第二章

### 平民和平民人口

#### 第五十条 — 平民和平民人口的定义

1. 平民是指不属于第三项公约第四条(A)(1)(2)(3)和(6)各项及本议定书第四十三条所称的人。任何人员如不能确定是否平民应视为平民。
2. 平民人口包括一切平民。
3. 平民人口纵有不属于平民定义范围的人员存在，并不因此丧失其平民的性质。

#### 第五十一条 — 对平民人口的保护

1. 平民人口和个别平民应享有免遭军事行动的危险的一般保护。为了使这种保护有效、除其他可以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之外，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遵守下列规则。
2. 上述平民人口和个别平民不应作为攻击目标。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在平民人口间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者均应禁止。
3. 平民应享受本节规定的保护，但直接参与冲突的平民，在参与冲突期间，不在此列。

#### 4. 滥施攻击应予禁止。滥施攻击是指：

- (a) 不针对特定军事目标的攻击；
- (b) 所使用的作战方法或手段不能够针对某一特定军事目标的攻击；或
- (c) 所使用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效果不能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加以限制的攻击；

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而造成在性质上不分区别地攻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平民物资。

#### 5. 除其他攻击方式外，下列各种类型的攻击应视为滥施攻击：

- (a) 将位于城市、市镇、村庄或其他类似的平民或平民物资集中地区的显

然分散的若干明显的军事目标当作一个单一的军事目标而以任何轰炸方法或手段来实施攻击；以及

- (b) 预料会造成平民意外伤亡、平民物资损害或兼有此等后果而同预期获得的具体的直接军事优势相比显属过分的攻击。

6. 对平民人口或平民的报复性攻击应予禁止。

7. 不得利用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的存在或移动来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受军事行动的影响，尤其不得企图借此掩护军事目标，使其免受攻击，或借此掩护、便利或阻碍军事行动。冲突各方不得指挥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的移动，企图借此掩护军事目标；使其免受攻击，或借此掩护军事行动。

8. 冲突各方不因有违反这些禁止规定的情事而免除它们对平民人口或平民所负的法律责任，包括有责任采取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预防措施。

### 第三章

#### 平民物资

##### ✓ 第五十二条 — 平民物资的一般保护

1. 平民物资不得作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平民物资是指第2款规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所有物体。

2. 攻击应严格地限于对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军事目标以其性质、位置、效用或价值上能够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帮助，如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俘获或使它失去效用，则在当时的情况下，会造成一定军事优势的物体为限。

3. 遇有难以确定通常供非军事用途的目标，例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宅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有效地协助军事行动的情事，应假定它不是供这种用途。

##### 第五十三条 — 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

在不妨碍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情形下，禁止：

- (a) 对构成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古迹、艺术作品或礼拜场所进行任何战争行为；
- (b) 利用这些物资支援军事行动；
- (c) 把这些物资作为报复对象。

#### 第五十四条—平民人口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资的保护

- 1. 禁止以使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
- 2. 禁止攻击、毁坏、搬移为平民人口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资，例如食品和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家畜、饮水设备和供应以及灌溉工程或使它们成为无用，以便使平民人口或敌方无法利用，不论产生此种意图的动机是使平民饿死，或促使他们迁移，或是出乎任何其他动机。
- 3. 第2款所列物资中为敌方供下列用途者，不适用该款的禁止规定：
  - (a) 专供其武装部队成员生活所需；或
  - (b) 不是供生活所需，而是为了直接支援军事行动；但对此等物资采取的行动倘预料会使平民人口的粮食和供水不足，以致造成饥饿或迫使迁移情事，则无论如何不得采取。
- 4. 此等物资不得作为报复对象。
- 5. 冲突一方如确认为防卫本国领土不受侵犯而有绝对的必要，可在军事上有迫切需要时在该方控制的这类领土内采取第2款规定禁止采取的行动。

#### 第五十五条—自然环境的保护

- 1. 作战必须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使它免受广泛、长期的严重损害。此项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有意或可以预料会损害自然环境，因而不利于人民健康或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 2. 禁止对自然环境作报复性的攻击。

## 第五十六条 — 保护具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1. 凡是具有危险的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即水坝、堤防和核能发电站，即使是军事目标，如在攻击时可能会使它们放出危险的力量，因而造成平民人口的惨重伤亡，则不得作为攻击目标。坐落于此等工程或装置的地方或在其附近的其他军事目标，如在攻击时可能会使它们放出危险的力量，因而引起平民人口的惨重伤亡，则不得作为攻击对象。

2. 第1款规定的免遭攻击的特别保护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应停止：

- (a) 水坝或堤防如果在正常功能以外供其他用途，并经常对军事行动作重要和直接的支援，而进行攻击是终止此种支援的唯一可行办法；
- (b) 核能发电站如果供应的电力经常对军事行动作重要和直接的支援，而进行攻击是终止此种支援的唯一可行办法；
- (c) 坐落于此等工程或装置的地方或在其附近的其他军事目标如果经常用以对军事行动作重要和直接的支援，而进行攻击是终止此种支援的唯一可行办法。

3. 平民人口和个别平民在任何情形下仍应有权享受国际法，包括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预防措施所给予他们的保护。遇有停止保护和第一款所述任何工程、装置或军事目标受到攻击的情事，应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以免放出危险的力量。

4. 禁止将第一款所述任何工程、装置或军事目标当作报复对象。

5. 冲突各方应尽量避免将任何军事目标设置在第一款所述工程或装置附近。但可准许建立仅供保卫受保护工程或装置，使它们免受攻击的设施；如果它们除了为应付对受保护工程或装置的攻击所必须的自卫行动外，不用于战争行动，而且所配备的武器仅限于能够击退对受保护工程或装置实施的敌对行动，则此等设施即不应成为攻击目标。

6. 促请各缔约国和冲突各方就保护具有危险力量的物体自行缔结其他协定。

7. 为了便于识别受本条保护的各种物体，冲突各方可用本议定书附件一第十六条所定的特别标记，即同轴的一组三个鲜明橙色圆圈来标明此等物体。缺乏这

种标志决不使冲突的任何一方免除它在本条规定下所负的责任。

## 第四章

### 预防措施

#### 第五十七条 — 攻击应采的预防措施

1. 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随时注意不得伤害平民人口、平民和平民物资。
2. 关于攻击，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 (a) 策划或决定攻击行动的人应：
    - (一) 尽一切可能，查明所攻击的目标不是平民或平民物资，也不是特别保护的对象，而是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所称军事目标，并且查明这种攻击不在本议定书规定禁止之列；
    - (二) 在选择攻击工具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实行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而且无论如何要尽量减少平民的意外伤亡和对平民物资的损害；
    - (三) 避免决定发动预料会造成平民意外伤亡、平民物资损害或兼有此等后果，而同预期获得的具体的直接军事优势相比较显属过分的攻击；
  - (b) 如果攻击的目标显然不是军事性质或应受特别保护，或预料会引起平民意外伤亡、平民物资的损害或兼有此等后果，而同预期获得的具体的直接军事优势相比较显属过分，即应取消或中止此项攻击；
  - (c) 除情况不容许外，应就可能影响到平民人口的攻击，预先发出有效的警告。
  3. 遇有可能在取得类似军事优势的数个军事目标中作一选择时，应选择预料对平民生命和平民物资的危险性可能最小的目标。
  4. 在海上或在空中进行军事行动时，冲突各方应按照其在适用于此种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的规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平民生命

的丧失和平民物资的损害。

5. 本条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准许对平民人口、平民或平民物资进行任何攻击。

#### 第五十八条 — 预防攻击影响的措施

冲突各方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

- (a) 在不违反第四项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下，尽力迁移在其控制下的军事目标附近的平民人口、个别平民和平民物资；
- (b) 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或在其附近设置军事目标；
- (c) 采取其他必要预防措施，以保护在其控制下的平民人口、个别平民和平民物资免遭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危险。

### 第五章

#### 应受特别保护地区

#### 第五十九条 — 不设防区域

- 1. 禁止冲突各方用任何方法攻击不设防区域。
- 2. 冲突一方的主管当局得宣布在武装部队接触地区内或其附近任由敌方占领的居民地点为不设防区域。此种区域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撤出所有战斗员以及移动武器和移动军事装备；
  - (b) 固定的军事设施或装置不得供敌对用途；
  - (c) 当局或人民不得从事任何战争行动；和
  - (d) 不得进行任何支援军事行动的活动。
- 3. 在此区域内，出现按照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须受特别保护的人和保持仅在执行维持法律和秩序任务的警察并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条件。
- 4. 按第2款所作的宣告应递交敌方，并应尽可能明确地限定并说明不设防区域的范围。作为宣告递交对象的冲突一方应表示收到此项宣告，并应将该区域视为不设防区域，除非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事实上并不具备；遇有后一情形，该方应

立即据以通知作此宣告的一方。该区域即使不具备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仍应享有本议定书其他条款和其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

5. 冲突各方得以协议建立不设防区域，即使此等区域并不具备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此项协议应尽可能明确地限定并说明不设防区域的范围：如有必要，得规定监督办法。

6. 对此项协议所规定的区域有控制的一方应尽可能使用同他方议定的标志标明此种区域；所用标志应展示于显而易见的地方，特别是在该区域的周边、界限和公路上。

7. 不设防区域倘不再具备第2款所规定的或第5款所称协议的条件，即丧失其不设防区域的地位。在此种情况，该区域应继续享有本议定书其他条款和其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

#### 第六十条 非军事区

1. 禁止冲突各方将其军事行动扩展到它们以协议给予非军事区地位的区域，如果此种扩展违反此类协议的规定。

2. 此种协议应是明确的协议，可以直接或经由一个保护国家或任何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以口头或书面订立，并得包括相互的、一致的宣言。此种协议得在平时或在战争爆发后订立，并应尽可能明确地限定并说明非军事区的界限，如有必要规定监督办法。

3. 此种协议的对象通常应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区域：

- (a) 必须撤出所有战斗员以及移动军事设备；
- (b) 固定的军事设施或装置不得供敌对用途；
- (c) 当局或人民不得从事任何战争行动；
- (d) 必须终止任何有关军事成就的活动。

冲突各方应就(d)项所规定的条件的解释和在第四款所述人员以外应准进入非军事区的人员达成协议。

4. 在此区域内出现按照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须受特别保护的人和保持仅在执行维持法律和秩序任务的警察并不违反第3款所订的条件。

5. 对此种区域有控制的一方应尽可能使用同他方议定的标志标明此种区域；此种标志应展示于显而易见的地方，特别是在该区域的周边、界限和公路上。

6. 倘遇战事逐渐接近非军事区，又如果冲突各方已达成协议，则各方均不得利用该区域供有关军事行动的用途或片面撤销该区域的地位。

7. 如果冲突一方重大违反第3款或第6款的规定，他方应免负在使某一区域具有非军事区地位的协定下所应承担的义务。遇有此种情事，该区域丧失其非军事地位，但应继续享有本议定书其他条款和其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

## 第六章

### 民 防

#### 第六十一条— 定义和范围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民防”是指为保护平民人口免遭危险，助其自敌对行为或灾难的直接影响下复元，并提供其生存所必要的条件而进行的某些或一切人道主义工作。这类工作包括：

- (a) 警报；
- (b) 疏散；
- (c) 安排掩护所；
- (d) 灯火管制；
- (e) 救援；
- (f) 医药服务，包括急救和宗教援助；
- (g) 救火；

- (h) 检测和标明危险地区;
- (i) 清除毒气及类似的保护措施;
- (j) 提供紧急收容所和供应品;
- (k) 恢复并维持灾区秩序的紧急援助;
- (l) 紧急修复必不可少的公用事业;
- (m) 紧急处置尸体;
- (n) 帮助储藏生存的必需物资;
- (o) 执行上述任一工作所必需的补充行动，包括规划和组织，但不仅限于此。

- (2) “民防组织”是指由冲突一方的主管当局组织或授权进行第(1)款所述的任何工作并以这种工作为其专门任务的机构及其他单位；
- (3) 民防组织“人员”是指冲突一方指派专门进行第(1)款所述的各项工作的人员，包括该方主管当局指派专门管理这类组织的人员；
- (4) 民防组织“器材”是指这类组织进行第(1)款所述的各项工作时使用的装置、供应和运输工具。

### 第六十二条. 一般保护

1. 平民政防组织及其人员应受本公约各条款，特别是本节各条款规定的尊重和保护。除有紧急军事需要外，应准许他们执行民防工作。
2. 对于虽非平民政防组织成员，但响应主管当局号召而在其管制下执行民防工作的平民亦应适用第1款的规定。
3. 用于民防的房屋和器材以及平民人口的掩护所属于第五十二条的保护范围。用于民防的物资除非经所属一方处置，否则不得加以破坏或改变其适当用途。

### 第六十三条. 占领区内的民防

1. 在占领区内，当局应给予平民民防组织执行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在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强迫民防组织的人员从事有碍其适当进行工作的活动。占领国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这类组织的结构或人员以致可能危害其任务的有效执行。不得要求民防组织优先照顾该国国民或该国利益。

2. 占领国不得强迫、威胁或利诱平民民防组织以妨害平民人口利益的方式执行工作。

3. 占领国为了安全理由，可以解除民防人员的武装。

4. 占领国不得在危害平民人口的情况下征用民防组织所属或使用的房屋或器材，或改变其适当用途。

5. 在遵守第4款的一般规则的条件下，占领国可在下列特殊情况中征用上述资源或改变其用途：

(a) 房屋或器材必须用于平民人口在别方面的需要；和

(b) 只有当这种需要存在时才可继续征用或改变其用途。

6. 占领国不得征用供平民人口使用或平民人口所需的掩护所，亦不得改变其用途。

#### 第六十四条 — 国际协调组织和非冲突当事各方的中立国或其他国家的平民民防组织

1. 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和六十六条同样适用于在冲突一方的领土内、经其同意、受其控制而进行第六十一条所述各项民防工作的非冲突当事各方的中立国或其他国家的平民民防组织的人员和器材。这类援助工作应尽速通知有关的敌对一方。这一工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视为干涉冲突。但这一工作的进行应适当注意到冲突有关各方在安全方面的利益。

2. 接受第1款所述援助的冲突各方以及提供援助的缔约各国应在适当时促进此类民防行动的国际协调。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国际组织也属于本章各项规定的适用范围。

3. 在占领区内，占领国只有在保证本国或占领区内的资源足以进行民防工作

的情况下才可拒绝或限制国际协调组织或非冲突当事各方的中立国或其他国家的平民民防组织进行活动。

### 第六十五条 — 保护的停止

1. 平民民防组织及其人员、房屋、掩护所和器材所应得的保护不得予以停止，除非他们在正当工作之外从事或用于危害敌人的行动。但只有在发出警告，并斟酌情况规定合理时限而仍被忽视时，才可停止保护。
2. 下列行动不得视为危害敌人的行动：
  - (a) 军事当局指挥或控制下进行的民防工作；
  - (b) 平民民防人员同军事人员合作进行民防工作，或军事人员加入平民民防组织；
  - (c) 进行民防工作而同时有利于军事受害人员，特别是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3. 平民民防人员携带个人用的轻武器以作维持秩序或自卫之用者亦不得视为危害敌人的行动。但在发生或可能发生陆地作战的地区内，冲突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上述武器限于手枪，以帮助区别民防人员和战斗员。上述地区的民防人员虽携带别种个人用的轻武器，但一经辨认为民防人员，即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4. 平民民防组织虽按军事方式编制并实行强制性服役，仍不丧失本章规定的保护。

### 第六十六条 — 识别

1. 冲突各方应努力确保该方民防组织及其人员、房屋和器材等在专为进行民防工作时易于识别。供平民人口的掩护所应同样易于识别。
2. 冲突各方亦应努力采用各种方法和程序，使平民掩护所以及配有国际民防识别标志的民防人员、房屋和器材等得以识别。
3. 在占领区以及发生或可能发生战斗的地区内，平民民防人员应由国际民防识别标志和身分证明卡加以识别。

4. 用以保护民防组织及其人员、房屋、器材和保护平民掩护所的国际民防识别标志为橙色底的蓝色等边三角形。
5. 除识别标志外，冲突各方可约定使用各种识别信号以作民防识别之用。
6. 第1至4款各项规定按照本议定书附件一第五章的规定加以运用。
7. 第4款所述标志经国家主管当局同意，可用于和平时期作为民防识别之用。
8. 缔约国和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监督国际民防识别标志的使用并防止和制止其滥用。
9. 民防医疗和宗教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工具的识别也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 第六十七条 — 派到民防组织的武装部队和军事单位的成员

1. 派到民防组织的武装部队和军事单位的成员应受尊重和保护，但必须：
  - (a) 这类人员和单位被派以长期地专门执行第六十一条所述工作的任务；
  - (b) 这类人员经派定上述任务后在冲突期间不执行任何其他军事职务；
  - (c) 这类人员配带相当大的醒目的国际民防识别标志而明显地与武装部队其他成员相区别，同时这类人员备有本议定书附件一第五章所述的身份分证；
  - (d) 这类人员和单位仅配备个人用的轻武器以作维持秩序或自卫之用。第六十五条第3款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一情况；
  - (e) 这类人员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且不在其民防工作之外作出或被利用作出危害敌方的行为；
  - (f) 这类人员和单位仅在其本国领土内进行民防工作。

武装部队中受上述(a)和(b)项条件限制的成员不得违反上述(e)项的规定。

2. 服务于民防组织的军事人员在落入敌方控制之下时应视为战俘。在占领区内有需要时，这类战俘可在仅有益于该区平民人口的情况下派以民防任务，但如工作具有危险性，则任务的承担与否必须听其自愿。

3. 派到民防组织的军事单位所属房屋和主要的装备和运输工具应清楚标明国际民防识别标志。 应采用适当的大型识别标志。

4. 长期派往民防组织专门从事民防工作的军事单位所属器材和房屋在落于敌方手中时仍应受战争法的管辖。 除有军事紧急需要外，这些器材和房屋只要还需要用以进行民防工作，就不得改作民防以外的用途；如改作别用，必须预先作出安排，使平民人口可获得充足的供应。

## 第二节

### 给予平民人口的救济

#### 第六十八条 - 适用范围

本节各条款适用于本议定书定义下的平民人口，作为第二十三、五十五、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二条以及第四项公约有关条款的补充。

#### 第六十九条 - 占领区内的基本需要

1. 除第四项公约第五十五条所订关于供应食品和药品的责任外，占领国还应在其物力范围内不加任何不利区别地尽量确保供应占领区内平民人口生存所必需的衣着、卧具、住所和其他物品，并供应宗教礼拜必需的物品。

2. 为占领区内平民人口进行的救济行动应依照第四项公约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和一一一条以及本议定书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并应毫不迟延地加以执行。

#### 第七十条 - 救济行动

1. 冲突一方控制下的除占领区以外的任何地区的平民人口如有第六十九条所述供应品供应不足的现象，则应在不违反冲突各方关于这类救济行动的协议的条件下，采取人道主义和公正无私的，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救济行动。提供这类救济不得视为干涉武装冲突，亦不得视为不友善行动。分配救济品应优先照顾那些第四项公约或本议定书规定应给予优待或特别保护的人，如儿童、孕妇、产妇和授乳妇女等。

2. 冲突各方以及各缔约国对依照本节规定提供的救济物品、装备和人员，即使援助对象为敌方的平民人口，亦应准许并便利其迅速无碍地通过。

3. 按照第2款准许救济物品、装备和人员通过的冲突各方或各缔约国：

- (a) 有权规定在准许通过方面的各种技术性安排，包括检查手续；
- (b) 可规定准许通过须以提供的救济在保护国监督下进行分发为条件；
- (c) 除非为了有关平民人口的利益而有紧急需要，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救济品移作非原先设想的用途，或延迟救济品的发送。

4. 冲突各方对救济品应予保护并便利其迅速分发。

5. 冲突各方以及有关各缔约国在第1款所述救济行动方面应促进和便利有效的国际合作。

#### 第七十一条 - 参加救济行动的人员

1. 在必要时，特别在运输和分发救济品时，救济人员可形成救济行动所提供的援助的一部分；参加救济的人员应得到执行任务所在领土一方的核准。

2. 救济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

3. 收到救济品的各方应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协助第1款所述救济人员执行其任务。救济人员的活动及其行动只有在军事上紧急需要时才可加以限制。

4. 救济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逾越本议定书规定的任务范围而行动。救济人员尤应考虑其执行任务所在地一方的安全条件。不尊重这些条件的人员应撤销其任务。

### 第三节 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員的待遇

####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对人员与物资的保护

##### 第七十二条 - 适用范围

本节各条款是对第四项公约，特别是第一和第三编中关于给予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平民和平民物资以人道主义保护的各项规则的增补，也是对国际法中有关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基本人权的各项适用规则的增补。

##### 第七十三条 - 难民和无国籍人

凡在敌对行动开始前，根据所涉各方承认的有关国际文书，或根据避难国或居住国的国内立法认为是无国籍人或难民的人，应在一切情况下并不加任何不利区别地视为第四项公约第一和第三编所指的受保护的人。

##### 第七十四条 - 离散家庭的重聚

各缔约国和冲突各方应尽一切可能方法帮助武装冲突中离散的家庭重新团聚，特别应鼓励各人道主义组织依据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并遵照其各自的安全规章从事这项工作。

##### 第七十五条 - 基本保证

1. 凡为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情况影响所及，在冲突一方权力之下，而根据各公约或本议定书不受较有利待遇的人，应在一切情况下受到人道待遇，并最低限度应享受本条规定的保护，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方面意见、国籍或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方面状况，或任何其他类似因素，而加以任何不利的区别。冲突各方应尊重所有这些人的人身、尊严、信念以及宗教信仰。

2. 平民或军事人员不论在任何时间或任何地点，均不得作出下列行为：

- (a) 侵犯个人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宁，尤其是：
  - (一) 谋杀；
  - (二) 不论身体或精神上的一切酷刑；
  - (三) 体罚；和
  - (四) 残伤肢体；
- (b)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和贬低人格的待遇，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卑鄙暴行；
- (c) 劫持人质；
- (d) 集体惩罚；和
- (e) 威胁采取上述任何行动。

3. 对于因武装冲突的有关行动而受逮捕、扣押或拘禁的人，应立即以他了解的语言告知采取这类措施的理由。逮捕或扣押的人除非犯有刑事罪，否则应尽快释放，在导致逮捕、扣押或拘禁的情况消失时应立即释放。

4. 对于认为犯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刑事罪的人必须由正式组成的公正法庭依正常司法程序的公认原则判罪才可以判刑或处罚，这些原则包括：

- (a) 程序应能使被告以速获知其被控罪行的细节，并应在审判期间使被告享有  
一切必需的答辩权利和方法；
- (b) 任何人不得因某项罪行而被判罪，除非他个人负有罪责；
- (c)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依照当时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规定并不构成刑事罪的，不得被控或被判以刑事罪，对于刑事犯所判的刑罚不得较犯罪当时适用的刑罚为重；如果罪行发生之后法律规定的处刑减轻，则罪犯的刑罚也应随之减轻；
- (d) 被控犯罪的人，在依法证明其有罪以前，一律假定为无罪；
- (e) 被控犯罪的人有权出席审判；

- (f) 不得强迫任何人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
- (g) 被控犯罪的人有权直接或间接质问控方证人，并有权使自己这方面的证人在与控方证人同样的条件下出席作证；
- (h) 经一方最终判决宣告为有罪或无罪的人，其罪行不得由该方以同样的法律和司法程序再加起诉或处罚；
- (i) 因犯罪被起诉的人有权要求公开宣判；
- (j) 在定罪时应告知罪犯关于司法和其他方面的补救办法及其期限。

5. 凡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理由而自由受到的妇女，其拘禁处所应同男子分开，并应由妇女直接监管。但同一家庭成员遭扣押或拘禁时，则应在可能范围内以家庭为单位拘于同一处所。

6. 凡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理由而逮捕、扣押或拘禁的人，即使在武装冲突终止后也应享有本条规定的保护，直到最后释放、遣返或重新定居时为止。

7. 为避免在对被控以战争罪行或不人道罪行的人起诉和审判方面产生任何怀疑，应适用下列原则：

- (a) 被控上述罪行的人应依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起诉或审判；
- (b) 凡在各公约或本议定书下不受较有利待遇的人，无论其被控罪行是否构成对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严重破坏，均应享有本条规定的待遇。

8. 本条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侵害根据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给予第1款所述的人以较大保护的有利规定。

## 第二章

### 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 第七十六条 - 对妇女的保护

1. 妇女应为特别受尊重的对象，应予以保护，特别要防止其被强奸、被迫卖

淫或遭受任何其他形式的卑鄙暴行。

2. 凡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理由而遭逮捕、扣押或拘禁的孕妇或抚育婴儿的母亲，其案件应给予最优惠的考虑。

3. 冲突各方应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尽力避免以有关武装冲突的理由将孕妇或抚育婴儿的母亲宣判死刑。由于这类罪行而宣判的死刑不得对上述妇女执行。

#### 第七十七条 - 对儿童的保护

1. 儿童应为特别重视的对象，应保护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卑鄙暴行。冲突各方应对儿童在年龄或其他任何方面的需要给予照顾和援助。

2. 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使年龄未满十五岁的儿童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尤其不应把他们征入武装部队。冲突各方对十五岁以上未满十八岁的人进行征兵时，应尽量以年纪最大的优先考虑。

3. 如在特殊情况下，未满十五岁的儿童违反第2款的规定，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而落于敌方权力之下时，不论其是否为战俘，仍应继续享有本条规定的特别保护。

4. 凡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理由而逮捕、扣押或拘禁的儿童，其拘禁处所应与成人分开，但第七十五条第5款所指同一家庭成员以家庭为单位拘留的情况除外。

5. 对于犯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罪行而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的人不得执行死刑。

#### 第七十八条 - 儿童的疏散

1. 冲突各方不得安排将非本国国民的儿童疏散至外国，除非由于儿童在健康或医疗上迫不得已的原因或在占领区以外地区为了儿童的安全有此必要才可暂时予以疏散。如与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能够取得联络，则必须得到他们对疏散的书面同意。如不能取得联络，则必须得到依法律或惯例对儿童负主要照顾责任的

人对疏散的书面同意。 疏散应由保护国监督并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即安排疏散的一方、收容儿童的一方、以及其国民被疏散的一方的同意。 任何情况下，冲突所有各方皆应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避免疏散行动发生危险。

2. 依照第1款进行疏散时，应在儿童离开期间尽可能不中断对儿童的教育，包括儿童的父母所要求的宗教和道德方面的教育。

3. 为便利依照本条疏散的儿童返回自己的家庭和国家，应由安排疏散的一方当局，并在适当时由收容国当局，为每一儿童制就卡片，附以照片，送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 在可行并对儿童无害的情况下，卡片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儿童的姓；
- (b) 儿童的名字；
- (c) 儿童的性别；
- (d) 出生地点和日期（如日期不详则记载大约年龄）；
- (e) 父亲的姓名；
- (f) 母亲的姓名和婚前本姓；
- (g) 儿童的近亲；
- (h) 儿童的国籍；
- (i) 儿童所说的本国语言和其他语言；
- (j) 儿童家庭住址；
- (k) 儿童的任何身份号码；
- (l) 儿童健康状况；
- (m) 儿童的血型；
- (n) 任何显著特征；
- (o) 发现儿童的日期和地点；
- (p) 儿童离开其本国的日期和地点；
- (q) 儿童的任何宗教信仰；
- (r) 儿童在收容国的现址；
- (s) 如儿童在返回前死亡，其死亡日期、地点和情况，以及埋葬地。

### 第三章 新闻工作人员

#### 第七十九条 - 对新闻工作人员的保护措施

1. 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性专业任务的新闻工作人员应视为第五十条第1款所述的平民。
2. 这类人员，在不作出有害其平民身分的任何行动的条件下，应享有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给予平民的保护，并且不妨碍派往武装部队的随军记者取得第三项公约第四条(A)款(4)项所给予的身分的权利。
3. 这类人员可取得如同本议定书附件二所定格式的身分证。身分证由这类人员的本国政府颁发，或由其定居地或服务的新闻机构所在地国家的政府颁发，证明其新闻工作人员的身份。

## 第五编

### 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执行

#### 第一节

##### 总则

###### 第八十条—关于执行的措施

1. 缔约各国和冲突各方应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履行各自在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下的义务。
2. 缔约各国和冲突各方应颁发命令和指示，以保证遵守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并应监督执行工作。

###### 第八十一条—红十字会和其他人道组织的活动

1. 冲突各方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供一切便利，使它能够完成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指派给它的各项人道职责，以期保证对冲突的所有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还可进行其他有利于这些受害者的人道活动，但须取得有关冲突各方的同意。
2. 冲突各方应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红十字会各次国际会议所定的红十字基本原则，对各该国的红十字会组织（红新月会、红狮子太阳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它们能够执行有利于冲突的所有受害者的人道活动。
3. 缔约各国和冲突各方应该用一切可能的方法，按照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红十字会各次国际会议所定的红十字基本原则，便利红十字会组织（红

新月会、红狮子太阳会)和红十字会协会对冲突受害者给予援助。

4. 缔约各国和冲突各方应该尽可能对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里提到的，已经有关冲突各方适当授权，并且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人道活动的其他人道组织，给予上述第2、3两款中所提到的同样便利。

#### 第八十二条—武装部队的法律顾问

缔约各国在一切时候，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的时候，应保证在必要时能提供法律顾问，在适当的等级上向军事指挥员就适用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以及拟对武装部队发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适当指示，提供意见。

#### 第八十三条—传播

1. 缔约各国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负责在各该国内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特别要把这两项文件的研究列入各自的军事教学课程里，并鼓励平民进行此项研究，使得军队和平民都熟悉这些文书。

2. 在武装冲突时期负责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任何军事或民事当局，都应充分熟悉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条文。

#### 第八十四条—适用的规则

缔约各国应尽速将本议定书以及各该国为保证执行本议定书所可能采用的法律规章的正式译本，通过保管机关或斟酌情形，通过保护国送达其他各方。

### 第二节

制止破坏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行为

### 第八十五条—制止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1. 各项公约关于制止破坏和严重破坏行为的规定，由本节补充，~~均~~应适用于制止破坏和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2. 各项公约中所述严重破坏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得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侵害受本议定书第四十四、四十五和七十三条保护的敌方权力下的人员；侵害受本议定书保护的敌方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侵害受敌方控制，并受本议定书保护的医务人员、宗教人员、医疗队或医物运输工具。

3. 除第十一条所订明的严重破坏行为之外，下列行为，如系故意所犯，违反本议定书各有关规定，造成死亡或人体或健康的严重伤害，都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 (a) 以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为攻击对象；
- (b) 对平民人口或民事目标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明知这种攻击会造成如第五十七条第2款(a)项(三)目所说的平民生命的大量伤亡或民事目标的毁坏；
- (c) 对藏有危险势力的工事或装置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会造成如第五十七条第2款(a)项(三)目所说的平民生命的大量伤亡或民事目标的毁坏；
- (d) 以不设防地点和非军事地区为攻击目标；
- (e) 以某一个人为攻击对象，明知他已失去战斗力；
- (f) 违反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忠实的使用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太阳会的识别标志以及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徽记。

4. 除上述各项和各项公约所订明的各种严重破坏行为外，下述行为，如系故意所犯，并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都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 (a) 占领国违反第四项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其部分平民人口移入所占领土，或迫使被占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在该领土内迁移或将他们逐出该领土；

- (b) 无理延迟将战犯或平民遣送回国；
- (c) 种族隔离的做法，和其他以种族歧视为基础，有损个人尊严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
- (d) 以构成某些国家人民文化和精神遗产，并在特别安排下（例如在某一专门国际组织的体制内）受到特别保护的显著易认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堂为攻击目标，结果造成大量的破坏，而在这之前，并无证据足以显示敌方违反第五十三条(b)项的规定，这些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堂的地点也并不靠近军事目标；
- (e) 剥夺受各项公约保护或本条第2款所指人员接受公平正常审讯的权利。

5. 在不损害到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之下，严重破坏这些文书的行为应视为战争罪行。

#### 第八十六条—不采取行动

1. 缔约各国和冲突各方应制止有责任采取行动却没有采取致造成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严重破坏行为，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由此造成的其他破坏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行为。

2. 部属所犯破坏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行为，并不免除他的上司分别负担刑事责任或纪律责任，如果他的上司知悉，或者拥有情报足以使他们能在当时情况下断定他当时正在犯或正要犯这一破坏行为，同时，如果他们没有在他们的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去防止或制止这一破坏行为的话。

#### 第八十七条—指挥员的责任

1. 缔约各国和冲突各方应要求军事指挥员约束受他们指挥的武装部队人员和受他们控制的其他人员，以便防止和在必要情况下制止破坏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

的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向主管当局报告。

2. 为了防止和制止破坏行为，缔约各国和冲突各方应当要求军事指挥员按照各自的职责等级，保证做到：受他们指挥的武装部队认识本身在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规定下负有何种义务。

3. 缔约各国和冲突各方应当要求任何指挥员，如果知悉自己的部下或受自己控制的其他人员正在触犯或已经触犯破坏各项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应采取必要的步骤去防止这种对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违犯行为，并视情况需要，对这些违犯者采取纪律或刑罪行动。

#### 第八十八条—关于刑事案件的互助

1. 关于对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所进行的刑事诉讼，缔约各国应彼此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2. 在不违反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第1款所确立的权利和义务下，如情况许可，缔约各国应在引渡方面互助合作。缔约各国应对所指犯行为在其本国境内发生的国家所提出的要求给以适当的考虑。

3. 在所有情况下，均应适用被要求的缔约国的法律。但是，前述各款的规定，应不影响到对刑事案件互相协助问题的全部或一部分已有规定或将有规定的具有双边或多边性质的任何其他条约的各项规定中所产生的义务。

#### 第八十九条—合作

在有严重违犯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情况下，缔约各国应当担允同联合国合作，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联合或个别行动。

## 第九十条 - 国际调查委员会

1. (a) 应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十五名德高望重、公认公正无私的人士组成；  
(b) 当至少二十个缔约国同意按照第2款的规定接受委员会的职权时，保管机关应随即并在以后每隔五年召开一次会议，由这些缔约国代表出席，这些代表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每一缔约国推举一名的一份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委员会成员；  
(c) 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资格任职，任期到下一次会议选出新成员时为止；  
(d) 举行选举时，各缔约国应保证，委员会各候选人个人具备所规定的资格，并应保证整个委员会具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e) 遇临时出缺时，委员会应适当顾到前述各项的规定，自行填补该空缺；  
(f) 保管机关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行政便利，以便执行职务。
2. (a) 各缔约国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声明：它们根据事实，并且不经特别协议，对任何其他接受同样义务的缔约国而言，承认委员会拥有按照本条文所授权力调查该缔约国所作指摘的职权；  
(b) 上述声明应交存于保管机关，保管机关应将有关副本转送各缔约国；  
(c) 委员会应有权：
  - (一) 调查据称属于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订严重破坏情事或其他严重违犯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 (二) 在其斡旋下，促进各方恢复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d) 在其他情况下，委员会遇有冲突一方的请求时，只有在另一方或有关各方的同意下，才能着手进行调查；  
(e) 在不违反本款上述各项规定下，第一项公约的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公约的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公约的第一百三十二条和第四项公约的第一百四十九

条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任何据称违犯各公约的行为，并应扩大适用于任何据称违犯本议定书的行为。

3. (a) 除有关各方另有协议外，一切调查都应由一个议事团负责进行，该议事团由如下任命的七名成员组成：
  - (一) 委员会非冲突任何一方的国民的五名成员，由委员会主席在和冲突各方协商后，根据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任命；
  - (二) 两名非冲突任何一方的国民的专案委员，双方各任命一名；
- (b) 在接到调查要求时，委员会主席应规定设立议事团的适当期限。如果在限期内还没有委派出任何专案委员，主席应立即任命委员会其他成员，以便凑足议事团所需的成员人数。
4. (a) 按照第3款的规定为进行某项调查而设立的议事团应要求冲突各方给予协助，并提供证据。议事团还可寻求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证据，并对实地情况进行调查；
  - (b) 一切证据都应向有关各方充分揭示，它们应当有权就此种证据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 (c) 有关各方都应有权对这些证据提出质问。
5. (a) 委员会应就议事团的调查结果向有关各方提出一项报告，并附具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 (b) 如果议事团不能取得足够证据，作出符合事实和不偏不倚的判断，委员会应陈述不能取得的理由；
  - (c) 除冲突各方要求委员会公布外，委员会不应将调查结果公诸大众。

6. 委员会应订立本身的规则，包括关于委员会主席一职和关于议事团主席一职的规则。这些规则应保证，委员会主席得在任何时候行使其职务，但遇进行调查时，行使主席职务的人不得为冲突任何一方的国民。

7. 委员会的行政费应以按照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捐款和自愿捐款来支付。要求调查的冲突一方或各方应预先支付必要的款项，以充议事团所需的费用，被指控的一方或各方事后应偿付议事团的这笔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在议事团接有反指控的情况下，双方各应预先支付所需费用的百分之五十。

#### 第九十一条 - 责任

冲突一方若破坏各项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应视情况需要，负赔偿责任。冲突各方应对其武装部队所属人员所犯的一切行为负责。

## 第六编

### 最后条款

#### 第九十二条 - 签字

本议定书应在签署最后文件六个月后开放给各项公约缔约国签字，并于其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开放签字。

#### 第九十三条 - 批准

本议定书应尽速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各项公约的保管机关瑞士联邦委员会。

#### 第九十四条 - 加入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还没有签署本议定书的各项公约任何缔约国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保管机关。

#### 第九十五条 -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于两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2. 对此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各项公约任何缔约国而言，本议定书应于该缔约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六个月生效。

#### 第九十六条 - 本议定书生效后的条约关系

1. 各项公约缔约国亦为本议定书缔约国时，各项公约应以本议定书作为补充一并适用。
2. 冲突各方之一不受本议定书的拘束时，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在相互关系上仍应受其拘束。如果不受本议定书拘束的各缔约国接受并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则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在与这些缔约国的关系上，亦应受本议定书的拘束。
3. 代表在第一条第4款所提到的那种武装冲突中反对某一缔约国的一国人民的当局，对该冲突可借向保管机关致送单方声明而适用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这种

声明在由保管机关收到后，对此一冲突应产生下列效果：

- (a) 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对上述当局作为冲突一方生效，并产生直接效果；
- (b) 上述当局承担与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一缔约国所承担的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c) 各项公约和本议定书对冲突各方有同样的拘束力。

#### 第九十七条 -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都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出的修正案案文应送交保管机关，保管机关应在同全体缔约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后，决定应否召开会议来审议提出的修正案。

2. 保管机关应邀请全体缔约国以及各项公约缔约国，不论它们是否为本议定书的签字国，参加上述会议。

#### 第九十八条 - 附件一的订正

1.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四年内，并在以后每隔至少四年的时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就本议定书附件一征询缔约各国的意见，如认为必要，可提议召开一个技术专家会议来审查附件一，并视需要，对该附件酌量提出修正案。除非在提议召开这一会议的通知发给各缔约国六个月内，有三分之一缔约国反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召开上述会议，并邀请适当的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如获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应在任何时候召开这种会议。

2. 如果在技术专家会议后，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三分之一缔约国要求，保管机关应召开一个缔约各国和各项公约缔约国的会议，来审议由技术专家会议提出的各项修正案。

3. 在这种会议上，如果获得出席和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对附件一的修正案即可获得通过。

4. 存放国应将如此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送交缔约各国和各项公约缔约国。这项

修正案在照此递交后届满一年时，应被认为已获接受，除非在这一期间内，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向保管机关递交了一项不接受该修正案的声明。

5. 按照第4款认为已获接受的修正案在接受以后三个月，对已按照该款作出不接受声明的缔约国以外的各缔约国生效。作出这种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撤销此一声明，上述修正案应在其后三个月对此缔约国生效。

6. 保管机关应将任何修正案的生效、受该修正案拘束的各缔约国、该修正案对每一缔约国开始生效的日期、按照第4款所作出的不接受声明以及这种声明的撤销等事项，通知缔约各国和各项公约缔约国。

#### 第九十九条 - 退约

1. 如任一缔约国退出本议定书，这一退约应在退约书收到一年后才生效。但是，如在该年届满时，退约国介入于第一条所称局势，则在武装冲突或占领结束前，无论如何，在把受各项公约或本议定书保护的人员最后释放、遣送回国或重新安置方面的行动结束前，上述退约不得生效。

2. 退约应以书面通知保管机关，保管机关应将此项通知转送全体缔约国。

3. 退约应只对退约一方有效。

4. 第1款规定的退约，不影响退约国因武装冲突而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前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 第一百条 - 通知

保管机关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缔约各国以及各项公约缔约国，不论它们是否为本议定书的签字国：

- (a) 本议定书的签字，及按照第九十三条和九十四条交存的批准书和加入书；
- (b) 本议定书按照第九十五条生效的日期；

- (c) 按照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七条所收到的来文和声明；
- (d) 依第九十六条第3款所收到、应以最快方式传送的声明；以及
- (e) 第九十九条规定的退约。

#### 第一〇一条 - 登记

1. 本议定书生效后，应由保管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和公布。
2. 保管机关也应将所收本议定书的一切批准书、加入书和退约书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 第一〇二条 - 有效文本

本议定书的原本应交存于保管机关，其中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保管机关应将其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各项公约全体缔约国。

## 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一

### 关于识别的条例

#### 第一章

#### 身分证

##### 第一条 一 常设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

1. 议定书第十八条第3款所指常设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应：

- (a) 有识别标志，其大小应适于放置衣袋中携带；
- (b) 切实耐用；
- (c) 以国家语文或正式语文书写（也可用其他语文书写）；
- (d) 写明持证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如出生日期不详，则书写发证时年龄），如有身分号码，也应填明；
- (e) 写明持证人凭何种资格而有权享有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
- (f) 具有持证人照片及其签名或大姆指印或两者并用；
- (g) 具有主管当局印章和签字；
- (h) 注明发证日期和截止生效日期。

2. 身分证在各缔约国全部领土内应予划一，冲突所有各方尽可能采用同一式样。冲突各方可以图一所示单一语文格式作为标准。如双方所用格式与图一所示不同，则彼此应于敌对行动开始时交换所使用的格式样本。身分证在可能范围内应制备两份，一份由发证当局保存，发证当局应对其所发此种证件加以管制。

3.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剥夺常设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如果遗失，他们有权领取一份复制本。

##### 第二条 一 临时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

1. 临时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身分证在可能范围内应与本附件第一条所

规定的身分证相似。 冲突各方可以图一所示格式作为标准。

2. 当因情况无法为临时平民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提供类似本附件第一条规定  
的身分证时，可提供证明书，由主管当局签字证明领证人员被派担任临时人员职务，  
并于可能范围内说明这种任务的期限及其佩带识别标志的权利。 证明书应载列持  
证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如出生日期不详，则书写发证时年龄），职务，如有身分  
号码时，并填入其身分号码。 证明书应具有本人签名或其大姆指印，或两者并用。

正 面

图一：身分证格式（规格：74×105 毫米）

反 面

身高 .....	眼睛 .....	发色 .....
其他显著特征或资料 .....		
持证人照片		
印章	持证人签名或大拇指印或两者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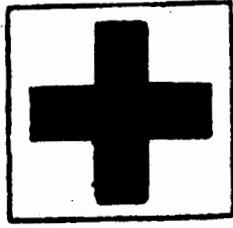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 识别标志

#### 第三条 — 形状和性质

1. 识别标志(白底红图)的形体在情况认为适当的范围内愈大愈好。关于十字、新月或狮子和太阳的形状，各缔约国可以图二所示格式作为标准。

2. 夜晚或能见度减低时，可用灯光或发光物体照明识别标志；识别标志也可用特别材料制成，使其可用专门的检测方法认出。



图二：白底红色标志

#### 第四条 — 使用

1. 识别标志应尽可能标于平面或旗帜上，使其尽量能从四面八方及最远处看到。

2. 在听从主管当局指示的条件下，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在战场执行其职责时，应尽可能戴上安全帽并穿着有识别标志的衣服。

### 第三章

#### 识别信号

##### 第五条 — 其使用不具有强制性

1. 以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条件，本章所指定专供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使用的信号不得充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章所指所有信号的使用均不具有强制性。
2. 临时医务飞机由于缺乏时间或由于其特性，不能标明识别标志者，可使用本章所认可的识别信号。 但有效辨识和辨认医务飞机的最佳方法则在于使用视觉信号，即识别标志或第六条所指定的信号光，或两者同时并用，并补充以本附件第七、八两条所指的其他信号。

##### 第六条 — 闪光信号

1. 闪光信号由蓝色闪光构成，它是为供医务飞机用以表明其身份而设置。  
其他飞机不得使用这种信号。 建议的蓝色是使用三色座标配合而成：

$$\text{绿色带 } Y = 0.065 + 0.805x$$

$$\text{白色带 } Y = 0.400 - x$$

$$\text{紫色带 } X = 0.133 + 0.600y$$

建议的蓝光闪光率为每分钟闪约 60 至 100 次。

2. 医务飞机应装备必要的灯光，使信号光尽量能从四面八方看到。
3. 冲突各方未订立特别协定，规定蓝色闪光专用于识别医务车辆、船只和飞机时，其他车辆或船只使用这类信号不受禁止。

##### 第七条 — 无线电信号

1. 无线电信号应由一个无线电话或无线电报信息，外加有待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指定和核准的识别优先信号作为先导信号而成。在发出医务运输工具呼号前，应播送该信号三次。这个信息应按照第 3 款所规定频率每隔适当时间以英文播送一次。 优先信号的使用应专限于医疗队和运输工具。

2。以第1款所称识别优先信号作为先导信号的无线电信息应传达下列资料：

- (a) 医疗运输工具呼号；
- (b) 运输工具位置；
- (c) 医疗运输工具数目和型式；
- (d) 预定路线；
- (e) 估计在途中以及出发和到达的各别时间；
- (f) 任何其他资料，诸如飞行高度、受防护的无线电频率、语文、第二级监视、雷达模式和代号等。

3。为便利第1、2两款所指通讯，以及议定书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各条所指通讯，各缔约国、冲突各方或其中一方，可以协议或单独行动方式，按照国际电讯公约附件无线电条例频率分配表，指定并公布它们将用于这类通讯的选定的国家频率，并按照将由一次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核准的程序，把这些频率通告国际电讯联盟。

#### 第八条 一 电子辨认

1。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以后经陆续修正）附件十中规定的第二级监视雷达系统可用以辨认并跟踪医务飞机的飞行路线。各缔约国、冲突各方或其中一方，应以协议或单独行动方式，按照有待国际民航组织建议的程序，规定供医务飞机专用的第二级监视雷达模式和代号。

2。冲突各方可彼此订立特别协定，规定类似的电子系统，以辨认医务车辆、医务船只和飞机，而供它们使用。

## 第四章

### 通讯

#### 第九条 一 无线电通讯

在适用议定书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三十和三十一各条所指程序时，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在发出适当无线电通讯之前，可播送本条例第七条所指优先信号作为先导信号。

#### 第十条 - 国际电码的使用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也可使用国际电讯联盟、国际民航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所规定的电码和信号。使用这些电码和信号，应依照这些组织所订立的标准、办法和程序。

#### 第十一条 - 其他方式的通讯

在不可能进行双向无线电通讯时，可采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通过的国际信号规则，或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有关附件（以后经陆续修正）所规定的信号。

#### 第十二条 - 飞行计划

有关议定书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飞行计划的协定和通知应尽可能按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程序加以制定。

#### 第十三条 - 拦截医务飞机的信号和程序

如使用拦截飞机来核实飞行中的医务飞机的身份，或要求其按照议定书第三十和三十一条降落地面时，拦截飞机和医务飞机应使用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视觉和无线电拦截程序。

##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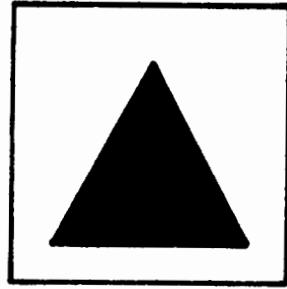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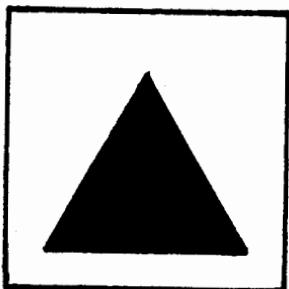
### 民 防

#### 第十四条——身份证件

1. 议定书第六十六条第3款中所规定的民防人员身份证件应受本条例第一条有关规定管制。
2. 民防人员身份证件可参照图三所示格式。
3. 民防人员如获准携带轻便个人武器，则应于身份证件上说明。

正面

(此处填写发证国家和当局名称)



民防人员  
身分证

姓名 .....

出生年月日(或年龄) .....

身分号码(如有身分号码) .....

本证持证人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的公约和有关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保护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的保护,其身分为 .....

发证日期 .....

身分证号码 .....

发证当局签字

截止生效日期 .....

图三： 民防人员身分证格式

(规格：74 毫米×105毫米)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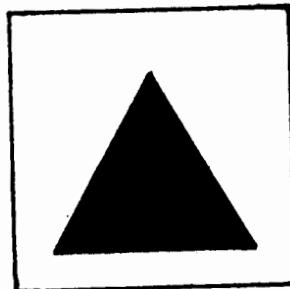
身高 .....	眼睛 .....	发色 .....
其他显著特征或资料： ..... .....		
武器 .....		

持证人照片

印章	持证人签名或大姆指印 或二者并用
----	---------------------

### 第十五条——国际识别符号

1. 议定书第六十六条第4款中所规定国际民防识别符号是一个橙底蓝色等边三角形。格式如图四所示。



图四：橙底蓝色三角形

### 2. 建议：

- (a) 于旗帜、臂章或外衣上镶用蓝色三角形符号时，以橙色为底；
- (b) 三角形的一角垂直向上；
- (c) 不得有任一角接触橙底的边缘部分。

3. 国际识别符号在情况认为适当的范围内愈大愈好。识别符号应尽可能标示于平面或旗帜上，使其尽量能从四面八方及最远处看到。在听从主管当局指示的条件下，民防人员应尽可能戴上安全帽并穿着有国际识别符号的衣服。夜晚或能见度减低时，可用灯光或发光物体照明识别符号；识别符号也可以用特别材料制成，使其可用专门的检测方法认出。

## 第六章

### 具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 第十六条——国际特殊符号

1. 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7款中所规定关于具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国际特殊符号应如下面图五所示，由大小相等的三个鲜橙色圆形组成，三者置于同一主

轴上，每个圆形之间的距离等于半径的长度。



图五：供具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使用的国际特殊符号

2. 符号在情况认为适当的范围内愈大愈好。当置于一广阔平面上时，可依情况尽量加以重复。尽可能标示于平面或旗帜上，使其尽量能从四面八方及最远处看到。
3. 旗帜上的符号外缘到最近的旗边距离应为圆形的半径长。旗面应为长方形白底。
4. 夜晚或能见度减低时，可用灯光或发光物体照明符号。符号也可以用特别材料制成，使其可用专门的检测方法认出。

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二

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身分证

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身分证

正面

注意

本证发给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持用。持证人受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平民待遇。持证人应随身携带本证。被拘留时，应立即向拘留当局出示本证，以证明其身分。

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身分证

反面

发证(主管)

持证人照片

当局 .....

地点 .....

日期 .....

官印

..... (持证人签名)

名 .....

姓 .....

出生地和出生年月日

..... 所服务通讯社名称 .....

专业类别 .....

有效范围 .....

身高 ..... 眼睛 .....

体重 ..... 发色 .....

血型 ..... Rh 因子 ...

宗教 .....

指纹

(左食指) (右食指)

身分证号码

.....

附 件 二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外交会议通过的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  
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  
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  
案 文

## 目 录

### 页 次

序 言 ..... 5

### 第一编

#### 本议定书的范围

第一条	一	实际的适用范围 .....	6
第二条	一	对人的适用范围 .....	6
第三条	一	不干涉 .....	6

### 第二编

#### 人道的待遇

第四条	一	基本保证 .....	7
第五条	一	自由受到限制的人 .....	8
第六条	一	刑事起诉 .....	10

### 第三编

####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第七条	一	保护和照顾 .....	12
-----	---	-------------	----

		<u>页 次</u>
第八条	一 搜寻 .....	12
第九条	一 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 .....	12
第十条	一 医疗职务的一般保护 .....	12
第十一条	一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保护 .....	13
第十二条	一 特别标志 .....	13

#### 第四编

##### 平民人口

第十三条	一 平民人口的保护 .....	14
第十四条	一 平民人口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的保护 .....	14
第十五条	一 包藏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的保护 .....	14
第十六条	一 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 .....	14
第十七条	一 禁止强迫平民迁移 .....	15
第十八条	一 救济团体和救济行动 .....	15

#### 第五编

##### 最后条款

第十九条	一 传播 .....	16
第二十条	一 签字 .....	16

		页 次
第二十一条	— 批准 .....	16
第二十二条	— 加入 .....	16
第二十三条	— 生效 .....	16
第二十四条	— 修正 .....	16
第二十五条	— 退约 .....	17
第二十六条	— 通知 .....	17
第二十七条	— 登记 .....	17
第二十八条	— 有效文本 .....	17

## 序 言

各缔约国，

回顾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目内瓦公约中内容相同第三条所载的人道主义原则，构成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尊重个人的基础。

又回顾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都对个人提供基本保护，

强调需要保证这类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得到更好的保护，

回顾在现行法律适用范围以外的情况下，个人仍然受到人道原则和公众良知的保护，

协议如下：

## 第一编

### 本协定书的范围

#### 第一条 - 实际适用的范围

1. 本议定书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内容相同的第三条加以扩大和补充，但不改变该条的现行适用条件，对于一个缔约国的武装部队在该国境内和反抗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所发生、而不属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项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第一条适用范围的一切武装冲突，均应适用，而上述反抗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在负责人员指挥之下已控制该国一部分领土，因此有能力进行长期的、协调一致的军事行动，并且有能力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

2.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非武装冲突的内部骚动和紧张局势，例如暴动、孤立的和偶然发生的暴力行动和性质类似的其他行动。

#### 第二条 - 对人的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受到第一条所述武装冲突影响的一切人员，还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 国籍或社会出身、财力、出生或其他身分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而有任何不良的区别（以下简称“不良的区别”）。

2. 武装冲突结束时，基于与冲突有关的理由而被剥夺自由或限制自由的一切人员，以及在冲突后基于同样理由被剥夺自由或限制自由的一切人员，都应得到第五条和第六条的保护，直到这种剥夺自由或限制自由的事情结束为止。

#### 第三条 - 不干涉

1.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来侵害一个国家的主权，或该国政府以

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的法律和秩序或保卫该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

2.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为借口，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这种武装冲突或干涉境内发生这种冲突的缔约国的内政或外交。

### 第三编

#### 人道的待遇

##### 第四条- 基本保证

1. 凡是没有直接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战争行动的人，不论他们的自由有没有受到限制，他们的个人荣誉、信念和宗教习俗都应该受到尊重。他们在一切情况下都应该受到人道的待遇，而不得有任何不良的区别。禁止下令不许生还。

2. 在不损害上款的普遍性的情况下，对于第1款所称的人员，无论目前或将来，在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对此种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宁施以暴力，特别是谋杀和虐待，例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罚；
- (b) 集体惩罚；
- (c) 扣作人质；
- (d) 恐怖行为；
- (e)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或屈辱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以及任何形式的强暴猥亵行为；

(f) 以任何形式奴役和贩卖奴隶；

(g) 掠夺；

(h) 威胁要作出上述任何行为。

3. 儿童应该得到他们所需要的照顾和协助，特别是：

- (a) 他们应该受教育，包括宗教和道德教育，这种教育应符合他们父母的意愿，如果父母不在，应符合负责照顾他们的人的愿望；
- (b) 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便利暂时离散的家庭团聚；
- (c) 武装部队或集团不得征召未满十五岁的儿童入伍，也不得准许他们参加战争行动；
- (d) 未满十五岁的儿童如果不顾(c)项的规定直接参加战争行动并被俘虏，本条所规定的特别保护仍应对他们适用；
- (e) 必要时应尽可能征得儿童的父母或按照法律或习俗主要负责照顾他们的人同意，采取措施，把儿童从发生战争行动的地区暂时移到国内一个比较安全的地区，并保证有随行人员负责照顾他们的安全和健康。

#### 第五条-自由受到限制的人

1. 对基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理由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无论他们是被拘禁或被拘留，除第四条的规定以外，至少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a) 伤者和病者应受到第七条所规定的待遇；

(b) 本款所称的人应比照当地平民人口的程度，获得食物和饮水，得到

健康和卫生方面的保障，并且免受寒暑侵害和武装冲突的危险；

- (c) 他们应获准领取个别或集体的救济；
- (d) 他们应获准信奉他们的宗教，如经请求认为适当时，接受执行宗教职务的人员（例如随军牧师）的精神协助；
- (e) 他们如果奉命从事劳动，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应与当地平民人口所享有的工作条件和保障相似。

2. 负责监禁或拘留第1款所称人员的有关当局，也应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尊重下列与这些人员有关的各项规定：

- (a) 男女家属同住一处，除此以外，妇女拘留处应与男子拘留处分开，并由妇女直接监管。
- (b) 他们应获准收发信件和卡片。有关当局如认为必要时，可限制此类信件和卡片的数目；
- (c) 监禁和拘留处所不得设在作战地区附近。监禁或拘留第1款所称人员的处所特别面临武装冲突的危险时，如能在适当的安全情况下撤走，应将他们撤走；
- (d) 他们应该享受健康检查；
- (e) 不得以任何失当行为或不行为危害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安宁。因此，禁止使本条所称人员接受各该人员健康状况所不需要、并且不符合在类似的医疗情况下适用于自由人的公认医疗标准的医疗程序。

3. 虽在第1款适用范围以外但基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任何理由而受到任何

方式的限制的人员应得到第四条和本条第1款(a)、(c)、(d)项及第2款(b)所规定的人道待遇。

4. 如果决定释放被剥夺自由的人，作出上述决定的有关当局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他们的安全。

#### 第六条 - 刑事起诉

1. 本条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触犯刑法行为的起诉和惩处。
2. 对于被认为有犯法行为的人，非经提出独立与公正无私的必要保证的法院宣判有罪，不得加以判刑或处罚。特别是：
  - (a) 此种程序应规定立即向被告说明他被控罪名的细节，并在审讯之前和审讯期间给予被告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方法；
  - (b) 除非根据个人的刑事责任，不得宣判任何人有罪；
  - (c) 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如在发生时根据法律并不构成触犯刑法行为，不得据此宣判任何人员有罪；所判刑罚也不得重于触犯刑法行为发生时所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法行为发生后，法律规定判处较轻的刑罚，应根据此项规定为犯法人员减刑；
  - (d) 任何被控犯法的人，在根据法律证实有罪以前，均应假定无罪；
  - (e) 任何被控犯法的人，应有权亲自出庭受审；
  - (f) 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自己的供证或认罪。
3. 判罪后应立即向罪犯说明他在司法或其他方面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和采取这种办法的时限。

4. 对于在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于孕妇和年幼儿童的母亲，不得执行死刑。

5. 战争行动终止时，执政当局应对参加武装冲突的人员，或基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理由而被限制自由的人员（不论他们是被监禁或被拘留），宣告尽可能广泛的大赦。

### 第三编

####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 第七条 - 保护和照顾

1。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论是否曾经参加武装冲突，应一律受到尊重和保护。

2。在何种情况下，他们应受到人道的待遇，并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尽速得到他们的病况所需要的医疗照顾和看护。除医疗上的理由外，不得根据任何其他理由而对他们加以区别。

##### 第八条 - 搜寻

每逢情况容许，特别是在每次交战后，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搜寻和收集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加以保护使之免遭劫掠和虐待，确使他们得到适当的照顾，并搜寻死者，使他们免遭抢劫，并予以适当的处置。

##### 第九条 - 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的保护

1。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并应取得他们履行职务时可以得到的一切帮助。不得强迫他们执行与他们的人道主义任务不相符合的工作。

2。除了基于医疗上的理由外，不得要求医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优先诊治任何人员。

##### 第十条 - 医疗职务的一般保护

1。不论何人接受治疗，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因任何人员按照医学道德

进行医疗工作而受惩罚。

2。 不得被强迫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进行违反医学道德规则或目的在保护伤者病者的其他规则或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的行为和工作，也不得强迫他们不进行这些规则中规定进行的行为。

3。 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对于他们可能获得而与他们所照顾的伤者和病者有关的情报所负的专业义务，除须遵守本国法律的规定外，应受到尊重。

4。 除本国法律的规定外，不得因任何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拒绝或未曾提供与他们现在或过去所照顾的伤者病者的情报而加以惩罚。

#### 第十一条 -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保护

1。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经常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得作为攻击的对象。

2。 除非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被用来从事其人道主义职务范围以外的敌对行为，不得停止给予它们应得的保护。但是如经提出警告，并斟酌情况订出合理的时限，而这种警告始终没有受到理会时，可以停止保护。

#### 第十二条 - 特别标志

医务人员、宗教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均应根据有关主管当局的指示，展示白地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子和太阳的特别标志。此种标志，在何种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不应作不适当的用途。

## 第四编

### 平民人口

#### 第十三条 - 平民人口的保护

1。 平民人口和个别平民应享受免遭军事行动危险的一般保护。为使这种保护有效，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遵守下列规则。

2。 平民人口本身和个别平民不得作为攻击的对象。以造成平民人口普遍惊恐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应予禁止。

3。 平民应享受本编规定的保护，但直接参加战争行动的平民，在参加战争行动期间，不在此列。

#### 第十四条 - 平民人口生存必不可缺的物体的保护

禁止以饿死平民为一种作战方法。因此，禁止攻击、摧毁、搬走或损坏平民人口生存必不可缺的物体，例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设备和供应以及灌溉工程。

#### 第十五条 - 具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保护

具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即水坝堤防和核能发电站，即使是当地的军事目标，如果受攻击后可能放出危险的力量，从而造成平民人口的惨重损失，即不得作为攻击的对象。

#### 第十六条 - 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

在不损害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

公约》的规定的情形下，禁止对构成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古迹、艺术作品或礼拜场所进行任何战争行动，并禁止利用它们来支援军事行动。

#### 第十七条 - 禁止强迫平民迁移

1。除非为了有关平民的安全或军事上的迫切理由有此必要，不得基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理由，勒令平民人口迁移。如果这种迁移实属需要，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在住宿、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各方面都令人满意的情况下安顿这些平民人口。

2。不得基于与冲突有关的理由，强迫平民离开家乡。

#### 第十八条 - 救济团体和救济行动

1。设在缔约国领土内的救济团体，例如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和太阳会）组织，可提供服务，以执行它们对武装冲突受害者所负的传统职责。平民人口甚至可以自动发起收集和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2。如果平民人口因缺少粮食和医药用品等生存必需品，而遭受极度的困难，应在有关缔约国的同意下，对这些平民人口采取救济行动。此种行动应纯属人道主义和公正无私的性质，并应在没有任何不利区别的情况下进行。

## 第五编

### 最后条款

#### 第十九条 - 传播

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 第二十条 - 签字

本议定书应在签署最后文件后六个月开放给各项公约缔约国签字，并于其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开放签字。

#### 第二十一条 - 批准

本议定书应尽速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各项公约的保管机关瑞士联邦委员会。

#### 第二十二条 - 加入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还没有签署本议定书的各项公约任何缔约国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保管机关。

#### 第二十三条 -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于两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2. 对此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各项公约任何缔约国而言，本议定书应于该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六个月生效。

#### 第二十四条 - 修正

1。任何缔约国都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出的修正案案文应送交保管机关，保管机关应在同全体缔约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后，决定应否召开会议来审议提出的修正案。

2。保管机关应邀请全体缔约国以及各项公约缔约国，不论它们是否为本议定书的签字国，参加上述会议。

#### 第二十五条 - 退约

1。如任一缔约国退出本议定书，这一退约应在退约书收到后六个月才生效。但是，如在六个月届满时，退约国介入于第一条所称的局势，则在武装冲突结束前不得生效。基于与这场冲突有关的理由而被剥夺自由或限制自由的人，仍应继续适用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直到他们最后获得释放为止。

2。退约应以书面通知保管机关，保管机关应将此项通知转送全体缔约国。

#### 第二十六条 - 通知

保管机关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缔约各国以及各项公约缔约国，不论它们是否为本议定书的签字国：

- (a) 本议定书的签字及按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交存的批准书和加入书；
- (b) 本议定书按照第二十三条生效的日期；
- (c) 按照第二十四条所收到的来文和声明。

#### 第二十七条 - 登记

1。本议定书生效后，应由保管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和公布。

2. 保管机关也应将所收本议定书的一切批准书、加入书和退约书，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 有效文本

本议定书的原本应交存于保管机关，其中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保管机关应将证明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分送各项公约全体缔约国。